

書叢律法用實

法 司 公

著編文效王

者編主
齊百徐玉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MG
D929.6
2377

實用法律叢書

公司法

王效文編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徐百齊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2285 3058 4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一) 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二) 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 民法總則，(3) 民法債，(4) 民法物權，(5) 民法親屬，(6) 民法繼承，(7) 公司法，(8) 票據法，(9) 海商法，(10) 保險法，(11) 刑法，(12) 民事訴訟法，(13) 刑事訴訟法，(14) 土地法，(15) 破產法，(16) 違警罰法，(17) 法院組織法，(18)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 商標法，(20) 公司登記規則。

(三) 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四) 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五) 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例 言

目錄

緒論	一
本論	一
第一章 通則	五
第一節 公司的意義	五
一 公司是社團——二 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的團體——三 公司是法人	
第二節 公司的種類	七
一 無限公司——二 兩合公司——三 股份有限公司——四 股份兩合公司	
第三節 公司的設立	九

第四節 公司的登記..... 10

一 設立的登記——二 登記的撤銷——三 事項變更的登記——四 公司解散的登記

第五節 公司的股東..... 11

第六節 公司的住所..... 12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意義..... 15

一 股份有限公司是資合的公司——二 股份有限公司是將資本總額分為股份的公司——三

股份有限公司是股東人數須在七人以上的公司——四 股份有限公司是股東責任須均為有限的
公司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 17

一 章程的訂立——（甲）絕對事項——（乙）相對事項——二 股份的認購——（甲）發起
設立——（子）繳納股銀——（丑）選任董事監察人——（寅）設立檢查——（乙）募集設立
——（子）認股——（丑）創立會——（一）創立會的召集——（II）創立會的決議——（三）

創立會的事務——(1) 設立事項的報告——(2) 董事監察人的選任——(3) 設立事項的調查——(4) 報酬等項的裁減——(5) 公司章程的修改——(6) 公司廢止的決議——
(7) 撤銷股份——(8) 設立登記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三七

一 股份的分法——二 股份的金額——三 股份的種類——四 股份的繳納——五 股份的共有——六 股份的證券——(甲) 股票的發行——(乙) 股票的方式——七 股份的轉讓——(甲) 股份轉讓的限制——(乙) 股份轉讓的方法——八 股份的收買——九 股份的贈取
除——十 股款的催取

第四節 股東及股東名簿.....五〇

第五節 股東的權利.....五一

一 表決權——二 決議無效的訴權——三 表冊查閱權——四 少數股東機——(甲) 股東會召集的請求權及其召集權——(乙) 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的請求權——(丙) 對於董事或監察人起訴的請求權——(丁) 清算人解任的請求權——(戊) 股票交付請求權——(己)
股票方式變更請求權——(庚) 股票名義變更請求權——(辛) 留餘及利息分派權——(壬)

贏餘財產分派權——（癸） 優先股東的優先權

第六節 股東的義務.....五六

第七節 股東會.....五六

- 一 股東會的種類——二 股東會的決議——（甲） 決議的限制——（子） 十一股以上之股東表決權的限制——（丑） 代理人表決權的限制——（寅） 利害關係人表決權的限制——（卯）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表決權的限制——（乙） 決議的方法——（丙） 決議的事項——（子） 通常決議事項——（丑） 特別決議事項——三 股東會的記錄——四 股東會的職權——五 股東會的違法

第八節 董事.....六五

- 一 董事的選任——二 董事的報酬——三 董事的任期——四 董事的解任——五 董事的改選——六 董事的權限——（甲） 董事的執務權限——（乙） 董事的代表權限——七 董事的義務——（甲） 書類備置的義務——（乙） 虧折報告的義務——（丙） 違章執務的義務——（丁） 競業禁止的義務——八 董事的訴訟

第九節 監察人.....七三

一 監察人的選任——二 監察人的報酬——三 監察人的任期——四 監察人的解任——五
監察人的職務——六 監察人的權限——七 監察人的責任——八 監察人的訴訟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七八

一 計算各類之造具公告及承認——二 盈餘的分派——三 檢查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債.....八六

一 公司債募集的要件——二 公司債募集的限制——（甲）公司債總額的限制——（乙）每
張金額的限制——（丙）逾額償還的限制——三 公司債募集的公告——（甲）公司之名稱
——（乙）公司債之總額及每張之金額——（丙）公司債之利率——（丁）公司債償還之方法
及期限——（戊）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己）公司債發行之債額或其最低債
額——（庚）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辛）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壬）公司
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四 公司債的收取——五 公司債
的登記——六 公司債的證券——七 公司債的存根——八 公司債的轉讓——九 公司債券
的更改

第十二節 變更章程.....

一 球要的決議——(甲) 決議的機關——(乙) 決議的方法——二 資本的增加——(甲)
優先股的發行——(乙) 新股的募集——(子) 認股書——(丑) 募集報告——(寅) 事項調
查——(卯) 新股登記——(辰) 新股股票——三 資本的減少——(甲) 減資的方法——
(乙) 減資的程序

第十三節 解散..... 一一〇

一 解散的理由——二 解散的程序

第十四節 清算..... 一一四

一 清算人的任免——(甲) 清算人的選任——(乙) 清算人的解任——二 清算人的職義
——(甲) 賺餘財產的分派——(乙) 清算表冊的造具——三 清算的完結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一一〇

第一節 無限公司的意義..... 一一〇

一 無限公司是營利社團法人——二 無限公司是全體股東負無限責任的公司——三 無限公
司是全體股東對於公司債務負連帶責任的公司——四 無限公司是股東全體負連帶無限責任的

公司

第二節 無限公司的設立

一 章程的訂立——(甲) 紹介事項——(乙) 相對事項——二 設立的登記

第三節 無限公司的內部關係

一 出資的種類——(甲) 財產出資——(乙) 勞務出資——(丙) 信用出資——二 盈虧的

分派——(甲) 盈虧分派的比例——(乙) 盈虧分派的計算——(丙) 盈虧分派的終結——三

業務的執行——(甲) 業務執行的取決——(乙) 經理人的任免——(丙) 執務股東的權利

——(丁) 執務股東的義務——(子) 注意的義務——(丑) 交付的義務——(寅) 報告的義

務——(卯) 久任的義務——四 競業的禁止——(甲) 違背的制裁——(乙) 制裁的期間

——五 股份的轉讓——六 章程的變更

第四節 無限公司的外部關係

一 公司的代表——(甲) 公司代表的權限——(乙) 公司代表的效力——(丙) 公司代表的

責任——(丁) 公司代表職權的限制——二 股東的責任——(甲) 一般股東的責任——(乙)

新入股東的責任——（丙） 類似股東的責任——（丁） 退股股東的責任——（戊） 解散股東的責任——三 公司盈餘的分派——四 公司債務的抵銷

第五節 股東的退股.....一四一

一 退股的事由——（甲） 任意的退股事由——（乙） 法定的退股事由——二 退股的效力
——（甲） 姓名的管用——（乙） 股份的給還——（丙） 勞務和信用的計算——（丁） 退股的登記

第六節 無限公司的解散.....一四九

一 解散的事由——（甲） 章程所定解散的事由發生——（乙） 所營的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丙） 股東全體的同意——（丁） 股東僅餘一人——（戊） 和他公司合併——（己） 破產
（庚） 解散的命令

第七節 無限公司的清算.....一五三

一 任意的清算——二 法定的清算——（甲） 清算人的任免——（乙） 清算人任免的呈報
——（丙） 清算人的權限——（丁） 清算人的職務——（戊） 清算的完結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一六一

第一節 兩合公司的意義

一六一

一、兩合公司是一部分的股東僅以其出資定額為限而負責任的公司——二、兩合公司是一部分的股東對於公司的債務人負連帶無限責任的公司

第二節 兩合公司的設立

一六二

一 訂立章程——二 設立登記

第三節 股東的出資

一六四

第四節 業務的執行

一六四

第五節 競業的禁止

一六五

第六節 經理人的任免

一六六

第七節 股東的檢查

一六七

第八節 股份的轉讓

一六九

第九節 股東責任

一七〇

第十節 公司代表	一七一
第十一節 股東退股	一七二
第十二節 股東除名	一七三
第十三節 公司解散	一七四
第十四節 公司清算	一七五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一七六
第一節 股份兩合公司的意義	一七六
一 股份兩合公司是一部分股東須負連帶無限責任的公司——二 股份兩合公司是一部分股東須負股份有限公司的責任的公司——三 股份兩合公司是將一部資本分為股份的公司	一七六
第二節 股份兩合公司的設立	一七八
一 章程的訂立——二 股份的募集——三 創立會的召集——四 設立的登記	一七八
第三節 股份兩合公司的機關	一八三
一 無限責任股東——二 股東會——三 監察人	一八三

第四節 股份兩合公司的解散	一八五
第五節 股份兩合公司的清算	一八八
第六章 罰則	一九〇

公司法

緒論

編著公司法，關於章節項目，大都依照法律所定的次序，即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無限公司，第三章兩合公司，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章股份兩合公司，第六章罰則。不過，無限公司的性質，類似合夥，兩合公司和股份兩合公司，介乎人合公司與資合公司之間，都不及股份有限公司來得重要。所以東西學者，頗有注意股份有限公司，而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則略而不詳者。日本學者松本蒸治所著的日本會社法論，將股份有限公司一章提前論述，而將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位置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後，推其用意，無非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內容，比較複雜，如果明瞭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內容，那末，對於別種公司，也就不難窺見其真象了。

作者編著法學書籍，一向依照法律所定的次序加以論述；但在學校教授卻常顛倒法定的次序，先講重要章節，次及其餘項目。至本書次序，係倣照松本的日本會社法論的體例，把股份有限公司一章提前申述，而把無限公司和兩合公司移植在後，雖與公司法所定的次序，稍有不合，然於研究方面，實覺便利不少。

東西各國對於商法的編制，大概可分為兩種：一種是規定在商法法典以內，一種是以特別法單獨制定。前者如英國一九〇八年的公司法，後者如德商法、日商法、法商法，和西、葡兩國的商法。是不過德、日商法，將公司法規定為獨立的一編，西班牙、葡萄牙將公司法規定為商事契約的一種，法商法將公司法與商事契約，分別規定，彼此稍有不同罷了。至於將公司規定於商事契約以內，和近世法理不合，近來立法主義都不採取，所以現今各國法例，除將公司的法律關係，特別規定為一種單行法外，都把公司法歸入於商法法典，使成獨立的一編。

我國在光緒以前，並沒有像今日的所謂公司法規，只有國際的約章，立案的合同，試辦的奏咨，批准的章程。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諭載振、袁世凱、伍廷芳三人起草大清商律，並特別設

置商部，以司其事，遂制定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條，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奏准公布。民國肇建，因爲承認清代法律，如不與國體抵觸，悉爲有效的緣故，該項公司律仍行援用。民國三年，農工商部收取清代資政院未會議決的商律草案中的公司部分，略加修改，呈請政府公布施行，於是就在同年一月十三日用公司條例的名稱以教令公布。這種條例，表面上雖似單行法，其實仍屬於商法法典的一部；不過因爲商法法典未成，先將公司一編，作爲單行條例，提前頒佈以資應用而已。民國十六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由立法院擬訂公司法原則草案三十二條，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〇次會議議決，交孔祥熙、李文範審查，略加修正，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公司法原則三十六條，函送立法院查照修訂，復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將保證有限公司一章保留，另以特別法規定之，公司法遂於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全案通過於立法院，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公佈，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這公司法完全倣照英國法例，成爲單行法規，和日本的編制體例，絕不相同。其原因在於國民政府既主民商統一編制，則公司法的編制當然不能不另想別法，又以公司成立的性質，既不能認爲一種契約，而歸入於民法債編以內，則除制定爲

單行法外，實在沒有其他辦法；並且公司法是商事法規的一種，常因社會經濟的進化而需要改革，則單行法的修改，自較法典為易。前立法院長胡漢民先生也曾說過：「普通所謂商法範圍之數種法，如票據、公司、海商等，各為單行，亦以此等法律，當因應於社會工商業之發展，而易於修改，立法上之政策，實較他國總為一商法法典者為善。」

本論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公司的意義

各種事業經營的方法，因社會的狀況及其事業的性質而有不同。有個人獨自經營的；亦有數人合力經營的。合力經營的事業，通常又有下列兩種的區別：一種是各自為權利義務的主體，即所謂合夥；一種是數人結合為一個權利義務的主體而成立為法人，即公司。所謂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的團體」。茲分析說明於下：

一、公司是社團。社團是和財團相對稱。所謂社團，就是二人以上以共同目的互相結合而成的團

體。所以二人以上的股東，是公司成立及存續的一種要件。假使股東減至一人，公司即應解散；不過在股份有限公司稍有不同，即須七人以上的股東，為其成立及存續的要件。

二、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的團體。社會事業有營利和非營利兩種的區別；例如救助貧民，是以慈善為目的，其事業當然不在於營利；他如經營商業，是以利益為目的，其事業當然在於營利。我國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限「以商行為為業而設立之團體」，是其所謂公司，和其他社團法人顯有不同。因為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法人如僅以營利為目的，尚不得稱為公司，必須該法人的行為是商行為的一種，纔可稱為公司。但照現行公司法的規定，則凡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的團體，都可稱為公司，只問其目的是不是在於營利，至其行為之為商行為與否則非所問（第一條）。

三、公司是法人。公司究竟是不是應該認為法人，從來學說和判例，都不一致，我國公司法，特以明文規定「公司為法人」（第三條）。不過法律上所稱法人，原是一種權利義務的主體。法人既為權利義務的主體，則其對外所負的責任，必有特定的財產為之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股東的責任，以繳清其所認的股份為限；公司對外所負的責任，也以其額定的資本為限。故法律認股

份有限公司爲法人，自屬毫無問題。惟股份兩合公司、和無限公司的股東，或全部對外負擔連帶無限責任，或一部對外負擔連帶無限責任，而公司本身所有的資產，反不爲外界所注意，實與法人爲義務主體的原則，不甚相合。

第二節 公司的種類

公司可就公司信用之所在，區別爲兩種，即（一）人合公司，凡依人的信用而設立的公司都屬之。（二）資合公司，凡依資產的信用而設立的公司都屬之。我國舊公司律分公司爲合資公司、合資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四種。公司條例規定公司爲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四種。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所議決的公司法原則，原定公司爲五種，於公司條例所定四種公司以外，又加保證有限公司一種，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次。嗣因中政會議，以保證有限公司的制度雖佳，但僅能適用於特種事業，應於制定特別法規時，酌量採用，不必規定於公司法之內，遂於第二〇五次會議議決將保證有限公司保留，另以特別法規定之。因此，現行

公司法仍分公司爲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兩合公司四種（第二條第一項）。

茲就公司法中所定四種公司述之如次：

一、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是由二人以上的無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股東的全體應該負擔連帶無限的責任。就是公司的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須以其自己財產的全部，連帶負清償的責任。

二、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是由無限責任股東和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無限責任股東所負的責任，和無限公司的股東相同。至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的債務，則以其出資額爲限，而負擔其責任。

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七人以上的股東組織而成。公司的資本，分爲若干平均的股份。其股東對於公司所負的責任，以繳清其所認股份的金額爲限。

四、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是由無限責任股東和股份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由股東的責任分爲有限和無限之點而論，類似兩合公司；由資本的一部分分爲若干股份的一點而觀，則又

類似股份有限公司，所以稱做股份兩合公司。

上述四種公司，其性質既不同，其組織亦各異，其股東所負的責任既輕重異致，其對外營業的信用也就不應等量齊觀；所以凡組織公司者，其公司的名稱中，應標明其屬何種類，如為無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者，則標明無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樣，使外界得瞭然於其組織的特質，以便與其往來時有所遵循（第二條第二項）。

第三節 公司的設立

公司的設立，就是公司欲完成其為法人前須經過的一種程序。這種程序，因公司的種類而彼此不同，其詳當於論及各種公司的時候，再加說明。在這裏要先行申述的是關於公司設立行為的性質。設立公司的行為，不是單獨行為，也不是契約行為，而是設立人的共同行為。所謂共同行為，就是指在同一目的之下，有二人以上的意思，共同一致所為的行為而言。例如公司章程的訂立、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會的決議。

第四節 公司的登記

一、設立的登記 法律既然承認公司為法人，則公司的設立，當然要使公衆週知。這就是公司於設立後，所以必須聲請官署登記的一種理由。本法於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換句話說，登記是公司成立的要件。又於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為之；」這也就是說，公司於章程訂立後，應即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至遲不得逾十五日，以防公司延不登記，致其在法律上的地位久不確定，而發生種種弊端。

二、登記的撤銷 公司法對於具備法定條件的公司，一律許其設立。但在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第六條），又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實業部撤銷其登記（第七條第一項）。前者的撤銷，由於公司的不法行為；後者的撤銷，則由於公司的開業延遲。不法行為

固於公衆有害，就是開業延遲，也難免不發生流弊，因此法律對於這種情形，都許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惟如有正當事由於登記後滿六個月仍未開始營業；例如工場建築未竣，未能如期開始，自可呈請展限（第七條第二項）。

三、事項變更的登記 公司的設立，固須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就是公司登記的事項，如有變更時，也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的登記（第八條）。又公司設立登記以後，有應登記的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的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登記者，公司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第九條）。

四、公司解散的登記 公司於設立後，遇有因事解散者，應向主管官署為解散的登記，其目的亦在使公衆得以週知，俾免發生蒙蔽受欺等情事。本法於第十條規定：「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依此規定，公司的解散原因不外三種：破產的宣告，法院的解散命令，及股東會的決議。公司如因宣告破產而解散者，應另依破產程序辦理之。至於解散命令，則因公司本身有違法行為，而為法院經裁判後發出者。

公司不問因法院的命令或股東會的決議而解散，概須於接受解散命令或股東會決議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的登記。

第五節 公司的股東

公司的股東，就是公司的出資人。凡是人都有為公司股東的資格。但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如為他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第十一條）。

第六節 公司的住所

凡是人，不論其為自然人或法人，莫不有其住所以決定其法律上的地位，而為其權利義務的準據。公司既為法人，自亦不可不有住所以為其營業根據之地，因此本法於第四條規定：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如果公司僅有其名，而無確實營業之所，或僅附屬於他人的住所，不成其為住

所者，法律即不許其取得法人的資格，也不能認其爲公司的組織。原來公司的必須有其住所，自有其法律上的重要關係在。

一、住所以定普通訴訟的管轄法院 例如公司於營業中，他人與之發生糾紛而涉訟時，應向其本店所在地法院爲之。

二、住所以定債務的履行地 例如公司負有債務，其債權人如欲請求公司履行清償，應向其本店爲之。

三、住所以定票據上的關係 例如各種匯票期票等承兌的提示，支付的請求，拒絕證書的作成，以及其票據上權利的行使或保全，利害關係人應向公司的本店爲之。

四、住所以定國際私法上適用何國法律的標準 例如遇有內外國人的交涉，如債權的轉讓對於第三人的效力，須依照債務人住所地的法律行之。

在這裏還須注意的一點就是，定公司的住所，常不以其營業的中心點爲準，而以公司的本店定之。例如礦務公司的礦場，製造公司的工廠，輪船鐵路公司的運送碼頭，雖各爲其營業的中心地

點，而論公司的根據地，則在於本店；所以一切公司交涉，如設立登記、結算帳目、訴訟事件等，仍須以本店爲準。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意義

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七人以上股份有限責任股東合資組織而成的公司。分析說明於後。

一、股份有限公司是資合的公司。凡是公司，莫不有資本的籌集，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之一種，當然也不能例外。不過在無限公司和兩合公司，其資本金額，恆由股東自定，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則先由發起人規定總額，而後自行認購，或向外界招募。換句話來說，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必須先有確定的資本總額，而後始能由股東認定出資數額。這是股份有限公司純然為資合團體的一種特質，而與無限公司之以人的信用為基礎者，截然不同。又，股份有限公司的確定資本總額，非依法定的程序，不得任意變更。

二、股份有限公司是將資本總額分爲股份的公司。無限公司的資本，是由股東任意湊合而成的，故各股東所認出的資本，往往多寡不一，而公司盈虧的分派，也彼此互異。至股份有限公司則不然，其資本總額，必須分爲股份。股份是資本總額的單位，出資大者倍其股數可，而欲增大其股份之金額則不可，出資小者湊資合買可，而欲減少其股份之金額則不可。

三、股份有限公司是股東人數須在七人以上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人數，定爲至少須爲七人，是我國公司法所定的一種限制，並非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的特質。因爲世界各國法律，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的規定，除了我國規定爲七人以上之外，其餘如德國商法，則規定在五人以上，日本舊商法，則規定在四人以上，彼此並不一律，不過多數國家的法律，如法國商法、匈牙利商法、日本商法、英國公司法等，都規定股東人數須在七人以上而已。我公司法既從多數立法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則發起人不足七人的時候，公司當然不能成立，而公司成立以後，股東不足七人的時候，公司當然也要解散。但照英國公司法的規定，則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數，雖減至七人以下，公司也不因之而解散，不過得爲解散之事由而已。若在德國

商法，則股東雖減至五人以下，公司也不因之而解散，蓋彼僅以股東五人為公司成立的要件，而不以之為存在的要件之故。

四、股份有限公司是股東責任須均為有限的公司。我們都知道無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都是無限，兩合公司股東的責任，或為有限，或為無限，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均為有限。所謂有限，就是股東的責任，以繳足其所認股份金額為限之謂。這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種特質，即使股東之中，另外訂有特約，也不得以之對抗他人。若股份的發行，超過於原定的金額，則股東的責任，也只以其所認的超額為限，不能再於超額以外，使負出資的責任。故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不過對於公司負擔一定出資的義務，其對於公司之債權人，則毫無責任可言。因之，學者之間，有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的責任，是間接責任，不是直接責任。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種資合的團體，和無限公司之為人合的團體，性質絕不相同；故其設立的

程序，也較無限公司爲雜。茲分別述之如次：

一、章程的訂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由七人以上之發起人，訂立章程，簽名蓋章，至於章程應載事項，則依公司法之規定，得分（一）絕對事項和（二）相對事項兩種。

（甲）絕對事項 所謂絕對事項，就是公司法第八十八條所列舉的各種事項，詳言之，即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七、發起人之姓名住所。所謂公司之名稱，就是公司之商號；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或以人名，或以業名，或以字名，都無不可，但須標明股份有限公司之字樣而已。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之事業，不僅限於商事，就是非商事的他種營業也無不可，但不問公司所營之事業，屬何種類，均須將其性質明白揭示。股份有限公司是資合的團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總額，即是公司債務的擔保財產，其每股金額，即是股東責任的限度，故公司股份之總額和每股之金額，都要分別載明。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股東及公衆之方法，或函告，或登報，或函告店或支店，均須一一記載明確。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股東及公衆之方法，或函告，或登報，或函告

與登報並用，均須載明於章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之資格，由一般之通則而論，原可不必加以限制，但因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種資合的團體，不免多少帶有資本主義的色彩，法律爲保護資本團體計，不得不讓公司章程加以相當之限制。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既由發起人所倡議，則發起人之姓名住所，自非明白記載不可。否則發起人之姓名住所不明，即難免有詐欺情事發生。以上所述七款雖爲必要事項，然如第四款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第五款公司爲公告之方法及第六款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之資格，若未載入於章程，亦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學者因稱這種事項爲補足事項。

(乙)相對事項 所謂相對事項，就是章程上可載可不載之事項。此種事項，載在章程則生效，不載在章程則不生效，也就是公司法第八十九條所謂「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的意思。相對事項除依公司法第八十九條所定的一、解散之事由，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以外，其餘如優先股之發行和盈餘利息之分派，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款遲繳之違約，股東會之召集及議決方法，股東表決權

之限制，董事執行業務及經理人選任之議決方法，董事及監察人應得報酬之數額，開業前分派利息等事項，依法都可以章程另行訂定，當然也是相對事項。但關於此種事項的特別規定，如要使之發生效力，自非明白記載於章程之中不可。

二、股份的認購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稍有不同，因為無限公司和兩合公司的設立，只要股東訂立章程，簽名蓋章即可，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則不但要發起人訂立章程，並且要發起人認集股額。因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募集，通常約有兩種辦法：一種是所有公司的股份，全部由發起人認足；一種是所有公司的股份，除發起人依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至少認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一外，其餘均須由發起人另行招募。一般學者稱第一種辦法為發起設立，第二種辦法為募集設立。現分別說明如次：

(甲) 發起設立 所謂發起設立，就是公司股份全部由發起人自行認足，而不另向他人招募者是。發起設立，依照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發起人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即可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手續當然比較簡便。假使發起人的人數不多，而各人的資力又比較雄厚，則對於公司的

設立，最好採取這種辦法；這是因為發起設立的手續，既省事，又省時的緣故，不過依照公司法的規定，發起設立也有一定的程序：

(子) 繳納股銀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既然全數由發起人共同認足，則依照公司法第九十一條的規定，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應繳的股款，不過每股應繳的數額，各國立法不很一致罷了。舉例來說，如德國、法國和日本的商法，是規定第一次股款，得繳納四分之一；匈牙利、葡萄牙、荷蘭和比利時的商法，是規定得繳納十分之一；瑞士債務法是規定得繳五分之一；意大利商法是規定得繳十分之三；我國公司條例原定得繳納四分之一，而公司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則改定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至於這種規定的理由，完全是因為社會經濟狀況，錯雜不一，一時籌集巨款，既不容易，而公司事業，往往興辦以漸，發軔之初，也用不着全部資金的緣故。

(丑) 選任董事監察人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總數認足以後，發起人應辦的事，實際都已完了，當然不能再使之繼續負擔責任，所以公司法第九十條特以明文規定，發起人認足股份

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監察人，作為公司常設的機關。至於董事監察人被選舉的資格，則各國法律規定，並不一致。依照德國商法的規定，則董事及監察人被選舉的資格，並不以股東為限。我公司法原則第三十四條雖曾規定監察人由股東選任之，且不必以股東為限；但中央政治會議審查報告，則仍主張董事監察人就股東中選任之，因之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特以明文規定，董事監察人由股東就股東中選任之。至於選任的方法，則依照公司法第九十條第三項的規定，應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寅) 設立檢查 設立公司，如照發起設立的方法辦理，則公司股東，即是發起人，被選為董事者，也是發起人。那末發起人所訂的章程，有無私弊，既沒有發起人以外的股東為之監督，當然無從知其底蘊，所以法律對於董事就任之後，責令即行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以為特別監督的方法（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至於檢查員的職務，則第一應查驗第一次股款，是否繳足，第二應查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

司核給之股數是否確當，第三應查驗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是否確當。不過檢查員的責任，只在查驗，查驗以後，應將其結果報告於主管官署，而由主管官署核辦之。官署對於發起人所得受的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的情形，得裁減之；此外抵作股款的財產，如認為估價過高，亦得裁減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不過認股人如不同意時，亦得收回抵作股款的財產，而改以金錢繳納股款（第九十二條）。

(乙)募集設立 所謂募集設立，就是發起人自己不認足股份，而另向他人募足股份總數者。是公司法第九十三條所謂「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就是募集設立的意思。不過各國立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的認股都有一定的限制，或限定發起人至少必須認購股份滿五分之二以上，或限定發起人至少必須每人各認購一股。我公司法雖然沒有認購多少的限制，然而按照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發起人應於認股書記明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及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六條「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的規定，則發起人必須認

股，及至少必須認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一，極其明顯。這種立法的原因，是由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重在資本的集合，額定股份，當然必須認足，發起人是公司設立的原動力，自不可不使之先行認股以爲之倡，故發起人對於不自認足的股份，應於公司成立以前，招募足額。不然，則公司仍然不得設立。現就公司法關於招募設立的規定，析述如次：

(子) 認股 依照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發起人應備聯單式的認股書，載明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二、公司之名稱；三、所營之事業；四、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五、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六、公司爲公告之方法；七、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八、發起人之姓名住所；九、解散之事由；十、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十一、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十二、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十三、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目；十四、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十五、第一次繳納之股款；十六、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認股人認股時，應於前項認股書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並簽名蓋章。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時，認股人須於認股書註明認繳的金額（第九十四條）。但股票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如股份金額定為十元時，則須一次全繳（第一一一條）。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認股人已經認股，即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的義務（第九十五條）。如股款定為一次繳納者，當催取全數；如為分期繳納者，應依法催取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款（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如公司股票的發行，超過於票面金額者，則認股人應以票面金額以上之金額，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例如票面金額百元的股份，以一百一十元發行時，則其溢額十元，當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倘發起人依法催取股款，而認股人對於其第一次應繳的股款，延宕不繳，或對於其票面以上的溢額，遲不交付，則發起人應約定二個月以上的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

不繳，失其權利；認股人於發起人爲前項催告後，如仍不照繳，則即喪失其權利，除其所認之股份由發起人依法應另行募集外，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例如發起人因被羈延而受耗費，或致他認股人取銷其股份，或所遺股份無人接受，或另招不足，致被賠累，均得提出證據責令原認股人賠償是（第九十八條）。

(丑)創立會 創立會是集合各認股人使之參預公司設立事務的股東大會，換句話來說，股份有限公司的創立會，是決議公司設立與否的機關，凡百事項都取決於此會議。各國商法對於創立會的召集和職權，都以明文特加規定，綜其理由，不外下列數點：一、有了創立會的召集，所有各認股人便可以明白公司創辦的原因和籌備的經過，而不致受發起人的欺騙；二、意見觀念，人各不同，以衆人的知識，爲章程的修訂，揆諸情理，最爲適當；三、公司自提議設立，以至招募股份，收集股款，其所經過的時間，既非一日，社會情形，必有變動，或宜推行，或應收縮，決之全體，最合於理；四、公司職員的選舉和各種調查的報告，凡是股東，都應使之預聞，分別通告，既虞疏漏，集合決之，自最允當。

(一)創立會的召集 創立會的召集，依法應由發起人爲之。其召集的時間，應在第一次股款繳足後三個月以內（第九十九條）。其召集的程序和決議的方法，應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和第一百三十五條關於股東會的規定（第一百條第一項）。依此規定，創立會集議時，各認股人每股有一表決權，一人而認股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一認股人的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認股人行使的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認股人表決權五分之一（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認股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創立會，但應出具委託書（準用第一百三十條）。認股人對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認股人行使表決權（準用第一百三十一條）。創立會的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認股人，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準用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創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的時日及場所，主席的姓名，和決議的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認股人的名簿，一併保存（準用第一百三十五條）。

(二)創立會的決議 法律對於創立會的開議和決議，有嚴厲的限制：即非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的出席，不能開議；非以出席人的表決權過半數行之，不能決議（第一百條第二項）。其所以要有這樣嚴格的限制，是因為創立會的決議，關係至為重大，就法理人情而論，本應由認股人全體與會；第以全體與會，既為事實上所難能，而漫無限制，則又易生流弊，所以本法不得不加以兩重限制，一以人數為標準，一以股數為標準。人數標準，所以保護小股東，股數標準，所以保護大股東，二者兼顧，乃得其平。假使認股人出席的人數，雖已過半，而其所認股份的數額，還不到股份總數半數以上，或是出席人所認股份的數額雖已達於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而其人數還未超過全體認股人的半數，則即使開會，都不能成為法律上的所謂創立會，所有決議概歸無效。舉例以言，如公司的股份總數，為一千股，而認股的人數，為二百人，則須有一百零一人出席，而此一百零一人所認的股份，又須有五百零一股，方可開議，得二百五十一股的同意，方可決議。如果少於

此數，則其結果皆屬無效。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的例外規定，公司章程，對於股東會出席股數，雖得另行規定，但依本法施行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其最高限度，仍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有人以為這種規定，未免過於嚴格，萬一到會的人數，與其所代表的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創立會即無開成之望。但是這種顧慮，其實是不能成立的，因為法律既有認股人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的規定，即使認股人因事不能到場，亦可委託他人代理，藉以行使表決權（參考第一百三十條）。又有人以為法律規定，限制雖嚴，而仍令發起人一併與議，設使發起人認股較多，則他們仍得把持會議，專橫之弊，既不能免，監督本旨，也便不能達到。實則此說，也是不對，因為發起人原也是認股人之一，那末他們為什麼不應參加會議？而況對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時，如議及特別利益報酬，設立費用，財產抵股等等，發起人自當迴避，法律於此，已有不得加入表決的限制，自己不成問題（參考第一百三十一條）。至於修改章程，廢止設立等事，則發起人與認股人，利害相共，地位相若，令其共同會議，取決於過半數，不但合於

人情，抑且合乎法理。出席人數或其所認股份的數額，如不滿前項規定的定額時，則得以出席人的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的股票時，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照出席人數過半數行之（第一百條第三項）。

（三）創立會的事務 創立會的職務，得分六項述之如次：

（1）設立事項的報告 認股人的入股，本來只憑認股書所載的幾條條款，對於公司的內容和設立的經過，可說完全隔膜。所以法律特加規定，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的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第一百零一條）。使各認股人得知公司設立的種種詳情，以便評斷，而資取決。所謂關於設立的一切事項，範圍甚為廣大，凡為設立公司所必要的一切事項，都包括在內。不僅認足的股份和第一次股款的收數，必須報告；即與他人訂立的一切契約和設立費用開支的實數等等，也都須當衆宣布；而於金錢以外的財產抵作股本者，也應一一開陳。我公司法因倣照日本新商法之例，僅加概括的規定云：發起

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但其內容，當然包括上述各種事項在內。至於報告事項，都應開陳節略，僅憑口說，是不許可的；因為不是這樣辦法，就不足以防發起人隱欺的弊端。

(2) 董事監察人的選任 股份有限公司能否成立，完全是以創立會的有無異議為斷。如創立會對於公司的設立，並無異議，則公司的設立，即因之而決定。但公司一經決定設立，所有發起人的資格，亦即隨之而消滅，創立會便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第一百零二條），以爲公司決定設立後辦事的機關，並應調查發起人所經手的一切事項。

(3) 設立事項的調查 董事及監察人經創立會選定後，應就下列各款事項從事調查，而將其調查所得，報告於創立會（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一、股份總數，是否招足。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非招股足額，不得開收股款，非各股繳款，不得召集創立會；但發起人往往希望公司早日成立，不及待公司股份總數認足，而即召集創立會，以致苟且牽合，根基不固，流弊所至，貽害無窮，故必須切實加以調查，如有未認的股份，及已認而未繳

第一次股款者，發起人應連帶認繳，而已認復經撤銷者，亦同（第一百零五條）。如公司因而受有損害，則發起人尚須負賠償之責（參考第一百零六條）。二、各認股人第一次當繳的股款，已否繳足。股份總數，雖已招足，而第一次當繳的股款，如未繳足，則仍不得舉行創立會。故創立會對於此點，應當加以調查。不過所謂第一次的股款，解釋很不一致。如股款定為一次繳足者，則應調查其已繳的股款，是否與額定資本的總數相符；如定為分期繳納者，則應調查其每股，是否已繳二分之一的股款（參照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又如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則應調查其溢額，是否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足（參照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又如以金錢外的財產抵作股款者，則應調查其財產，是否業經全部交出。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就是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發起人所當受的特別利益，有無過當，並其姓名，有無冒替（參考第八十九條第二款），發起人所得受的報酬或設立的費用，是否適當，抵作股款的財產，是否合於公司之用，其所估的價格，有否適當，而公司核給的股數，

是否相符。董事及監察人對於上列各款，查明無誤，且無過當，當然沒有問題；如查悉不甚適當，或有錯誤，則便不合於召集創立會的條件，就常理而論，應歸無效，而當責成發起人重行改正，然後再行召集創立會。不過如此辦理，未免曠日持久，不便殊多，非特公司本身，不得早日成立，並且足以引起認股人的疑慮，故我公司法特為創立會得有裁減權的規定（詳見（4）款）。董事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則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的調查和報告（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因為董事監察人，如由發起人中選出，則其人於設立各事，必有利害關係，若即使之調查報告，恐有不實不盡的弊端。

（4）報酬等項的裁減 發起人所當受的特別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經董事及監察人調查結果，如有冒濫的情事，創立會得裁減之。其以金錢外的財產抵作股款，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亦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第一百零四條）。這種規定和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同一旨趣，不過第九十一條之裁減權，在於官署，而此則屬之

於創立會，官署不得加以干涉的。如公司因此而受有損害，則發起人尚應負賠償之責（參考第一百零六條）。例如費用浮報，雖經創立會酌減，而仍致公司受有損害，又如以房屋抵作股款，因估價過高，經創立會裁減其股數後，又以隱伏瑕疵，致未久即行倒塌，而使公司深受虧耗，發起人對於此種損害應負賠償的責任。

(5) 公司章程的修改 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是公司的憲法。自發起人訂定載入於認股書以後，認股人一經簽名蓋章，即是承認確定的證據。就表面而論，似不宜再事修改，但是創立會是決議公司應否設立的機關，發起人所訂立的章程，如有未妥，則於公司營業的前途，關係極大，即無偏私詐欺之弊，或有疎漏缺失之虞，且章程大體雖經公認，而其節目不無有增減修改的必要，故我公司法倣照德、日兩國的法例，規定創立會得修改章程（第一百零七條前段）。

(6) 公司廢止的決議 關於公司設立的決議，各國立法例，共有三種。一種是法國及瑞士的法例，以創立會確認設立為要件，如未確認，則公司設立即歸廢止。一種是德國、匈

牙利、葡萄牙及瑞典的法例，須創立會明爲公司設立的決議。一種是日本的法例，依日本新商法的規定，創立會如不爲設立廢止的決議，則公司當然成立，不必更待特別設立的決議。比較上述三例，應以日本的法例爲最簡捷。我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創立會得爲公司不設立的決議，反面就是說創立會如並無不設立的決議，公司即爲成立，並無明爲公司設立決議的必要，完全倣照日本法例而定的。原來創立會的召集，雖以設立公司爲其目的，但是也有因爲經濟社會的變動，國家法令的變更，事業性質的變遷種種原因，公司已無設立的必要，或雖設立，而預計之利，已不可得，或發起人與認股人彼此意見紛歧，無法融合，既有這種不宜於設立的情事發生，那末，與其解散於成立之後，倒不如廢止於成立之前。若創立會並無不設立的決議，則一俟創立會完結，公司即可設立。因爲自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以至修改章程爲止，其間各項既無異議，應辦之事，亦已完畢，則發起人誑騙欺詐之弊，既無隱伏，認股人盲從妄和之慮，自可消弭，此時准許公司設立，自無流弊可言。

(寅)撤銷股份 認股人認購股份後，原不應任意翻悔，惟於特種情形之下，為保護認股人利益起見，卻不能不與以撤銷之權。各國商法對此皆有明文加以規定，我公司法亦於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因爲股份總數募足以後，論理發起人即應向各認股人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款，縱使繳款先後或有參差，但決不能延至六個月之久；況認股人延欠股款，發起人有限期催取之權，催之不應，又有註銷股份要求賠償之權（參考第一百二十一條）；若過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則其爲發起人之懈怠，當然可以推知。又如股款收齊，發起人仍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則其居心不測，又屬顯而易見。認股人遇有此種情形，其得撤銷所認股份，自屬理之當然。此外我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認股書須載明股份總數募足的期限；如逾期尚未募足，則得由認股人撤銷其所認股份之聲明，對於認股人的保護，尤爲週到。

(卯)設立登記 公司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時，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

全由發起人認足時，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公司之名稱，所營之事業，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公司為公告之方法，各股已繳之金額，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第一百零九條）。公司非經設立登記，依法不得成立，所以公司設立登記，實為公司成立的要件（參照第五條）。公司設立登記以後，所有業經登記的事項，在法律上便發生效力，而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參照第九條）。不但如此，公司如經設立登記，則認股人亦不得再將其所認的股份撤銷（第一百一十條）。這是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的特別效力，所以減輕發起人的賠償責任，而早定公司營業的基礎。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權與於十六世紀荷蘭的航海公司，而昌明於十七世紀英國的殖民公司。我國從前，本沒有股份的名稱。自從清代商律頒佈以後，股份二字，始見於律。但因觀察點不同，股

份二字的意義，亦因之而有所異。從股東的資格言，則股份應為股東所有權利和義務的總體；例如本法第一百六條所謂股份轉讓是。就公司的資本言，則股份應為構成資本的一部；例如第一百一條所謂資本分為股份是。前者作為權利義務解，學者稱之為權義股，後者作為金額觀，學者稱之為資本股。現就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規定，分款梗述如次：

一、股份的分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是以各股的金額為單位而成的，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當分為股；不但應分為股，並且每股的金額，又應歸於一律。例如公司股份以一百元為一股的，則所有股份，都應為一百元，以五十元為一股的，所有股份，都應為五十元，不得稍有參差。因為代表股份的股票，是有價證券的一種，例得自由流通於社會，如票面金額，平均一律，則一言某公司的股份，即可知其時價的高下。又如股份金額，一律平均，則登載賬簿，既省麻煩，而分派利息，亦易計算。有此上述二種理由，故各國法律規定，都不許公司有兩種以上金額不同的股份。

二、股份的金額 股份的金額，若由法律預為規定，則經濟現象，偶有變遷，即不免失其敏活的功用；如法律不加限制，悉聽當事人自由規定，則發起人苟存詐欺之心，適足以遂其奸偽之願。我公司

法爲圖免這種弊病，規定其最低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爲一股（第一百一十一條）。換句話來說，就是分期繳納的股份，其每股的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之數；至於一次全繳，得以十元爲一股，這是因爲每股二十元的股份，如分兩次繳納，亦爲十元的緣故。原來殖產興業人所共欲，以微資而企大業，尤爲一般人所欣幸。公司股份金額過小，則鄉僻小戶，食力貧民，亦得節衣縮食，認購股份，希冀時運，享受贏利。此於事業，雖有廣播普及的利益，而在奸商市儈，則適足以施其詐僞之術；或設計勸導，或多方誘惑，而鄉愚寡識，漫信人言，利其入股的容易，誤認虛無的股份，難免汗血金錢，化爲烏有，即不如是，萬一股份營業失敗，資本虧蝕無餘，則歷年積蓄，亦必同歸於盡。不但如此，股份的金額過小，則股份的總數必多，股份的總數多，則不但股東名簿的記載，股東會的召集，比較煩雜，即就股款的催取，贏餘的分派，也覺瑣碎，而於召集會議，商決要事，又必人多口雜，百無一成；又如股東所有之股數增多，對於股權如不加以限制，則公司管理大權，將盡操之於大股東之手，而多數之小股東，概視股份爲不足輕重於已，復視己爲不足輕重於公司，更加以知識薄弱，無法干預公司的事務，則非怠於監督，即是放棄權利，公司的職員，營私舞

弊，聽之，大股東把持專擅，亦聽之，流弊所至，爲害無窮。本法所以特定股份金額，每股不得少於二十元，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爲一股，就爲了上述的種種緣故。

三、股份的種類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就股票的記名或不記名而言，可分爲兩種：一種是記名式股票的股份，一種是無記名式股票的股份。所謂記名式股票的股份，就是將股東的姓名，記載於股票者；是所謂無記名式股票的股份，就是不將股東的姓名記載於股票者（參照第一百一十八條）。再就股東的權利以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又有普通股與優先股的分別。所謂普通股，就是對於公司財產上權利平均的股份；所謂優先股，就是對於公司財產上享有特權的股份。例如公司盈餘的分派，優先股較之普通股爲優，贖餘財產的享受，優先股較之普通股爲先是。不過這種特權，只以關於財產上的權利爲限；至於表決的權利，則不問優先股東或普通股東，均應照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辦理，優先股東決不能享有特異的權利。

四、股份的繳納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和兩合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同，除了對於公司負繳納股款的義務以外，對於第三人並沒有什麼責任。因爲公司是法人，離股東而獨立，公司的事業，

完全以公司的資本經營，於股東本身的信用，並無何等關係；公司所有的債務，也只能以公司的財產抵償，不得及於股東的私有財產。所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只以繳清其股份的金額為限，此外便不負任何責任（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股款的繳納，或用現金，或以金錢外的財產作抵，均無不可；但若以股東自身對於公司的債權作抵，則為法所不許（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

五、股份的共有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以一股為單位，每一股不得再分為數份。但使數人共有一股，則為法律所許；例如股份金額太大，食力小民，未能獨認一股，則得集合數人共認一股而共有之。這是因為共有和分割不同，共有不過數人共有一股的權利和義務，和數人承襲遺產，變獨有而為共有者相若。但是數人共有一股，雖合於法，而股東權利，共同行使，則悖於理；如分派利益，列席會議，凡是公司股東，類能享受，若許共有股東共同行使，實背股份單位的原則，若取其多數，亦違股份分割的禁例。故我公司法採用德、日的法例，規定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如是，則在股東方面，既得以行使股份共有的

權利，而在公司方面，亦不致破壞股份單位的原則。不過權利的行使，雖屬一人，而利害的歸宿，實為共有。既得同享利益，即應共負義務，所以法律又規定，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應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二項）。詳言之，就是公司續收股款的時候，其有人中，如有一人不能繳清其股款，其餘各共有人，均有代為繳清的責任。至公司有向股東通告的事件，股份共有人，如未推定行使股東權利之人，則公司只要通告於共有人中之一人為已足，不必盡人通知，因為股東對於公司，既然不能以數人共有的股份，請求分為數份，則公司對於股東，亦自不能以數人的共有，認其為數人之故。

六、股份的證券 所謂股份的證券，就是股票。股票的據有，和股東權利的行使，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所以學者認股票為有價證券的一種。但是股票的發行，不過為股份權利的一種證明，非若匯票等票據，必先有票據，而後始有權利可言。分別說明如次：

(甲) 股票的發行 股票為股東所有權利的表徵，例得以之為買賣，故法律為保護第三人的利益起見，特定公司股票，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以後，不得發行。因為公司既經設立登記，則公司業

已成立，第一次股款已經收齊，認股人亦不得藉詞詐欺而撤銷其股份，此時公司基礎既已穩固，股份證券自可發行（第一百四條第一項）。若公司違反這種規定，發行股票，則其股票，即屬無效，但持票人對於股票發行人得請求損害賠償（第一百四條第二項）。關於無記名股票的發行，本法尙加以一種限制，就是其發行的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第一百十八條）。這是因為無記名式股票，可以自由轉讓，無須向公司登記，發行數額若漫無限制，流弊極大，舉其較顯著的例如因股票時常易主，股東對於公司業務較不關切，股東會勢必不易召集，又如股票既為無記名式，大股東就可大量吸收，以操縱公司的業務，本法為防患未然計，所以不得不加以相當的限制。

(乙)股票的方式 本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的方式如下：一、須編有股份號數，如股份以文字編號者，即以其原數載之；二、須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1)公司之名稱，

(2)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3) 股數及每股金額，

(4)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三、須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第一百五條第一項）。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時，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第一百五條第二項）。右列各款爲股票所應具載，如有缺漏，其股票即歸無效。

七、股份的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一以股份爲主，不以持有股份之人爲主，但使股份總數，毫不減少，其持有股份之人，儘可任意更易；換句話來說，就是公司股份，得以自由轉讓，轉讓流通是。故股份有限公司，自設立登記後以至解散清算前，所有一切股份，皆得流通無阻，認購股份者，雖不能向公司索還股本，卻可將其股份隨時轉讓於人。因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無異儲藏，殷實銀行的鈔幣，在投資之人，既可隨時購置，以之孳乳利息，自較置買不動產等物爲有利，即在需款孔急之人，亦得自由讓去，而換取現金，較之不動產的變賣，更屬便利。但股份的轉讓，雖以自由爲原則，若漫無限制，易生流弊，殊非保護交易安全之道。茲將本法規定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

及方法分別說明於左：

(甲) 股份轉讓的限制 依本法第一百六條規定，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以後，不得轉讓；又，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前項規定的旨趣，是因為公司在未成立以前，法人的人格尚未發生，若許其股份得為轉讓，則世人既不能深悉其底蘊，易因被欺而蒙受損害；後項規定的旨趣，是因恐發起人乘機取利，不負責任之故。至於在公司未經設立登記以前，而為股份轉讓的預約，當然亦為法所不許。

(乙) 股份轉讓的方法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發行，既因其種類而有所不同，則股票轉讓的方法，也當然應有區別。無記名股票的轉讓，概以自由為原則，自不必說；而記名式股票的轉讓，則非將受讓人的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的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第一百七條）。因為對於記名式的股份，公司只能認股東名簿記載之人為股東，不認存執股票之人為股東。轉讓股份時，如能登記過戶，更換股票，則某號股份，現歸何人所有，住所何處，概可知曉，在公司既便於通知集會，催繳股款，在股東亦得參與會議，

分派利益。假使股份轉讓，違背這種規定，則受讓人，即不得列入股東，而行使權利，雖與轉讓人訂有成約，亦僅為兩當事人間私人之交涉，與公司和第三人則並無關係；即使受讓人因此受有損害，也只能向轉讓人要求賠償，不得向公司及其他之第三人有所爭論。

八、股份的收買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是由股份集合而成，其股份所有之人，對於公司，兼有權利與義務。彼此互相對待，地位不同，人格亦異，所以公司不得自行將其股份收買，或收作抵押品，而佔為己有（第一百十九條）。原來公司既是發行股票之人，而股東是認購股票之人，衡以買賣通例，利害所關，適相背馳，若許公司收押或購買自己所發行的股份，則公司與股東的資格，必將集合而歸於一體，而彼此間的權利義務，亦必混合而至於消滅。本法為防患未然計，不得不以明文加以限制。

九、股份的銷除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總額，載明於章程，公司存立期內，例不應有所改變。但公司常因時局變遷，營業不振，資本不減，利息徒耗，或因虧蝕累累，彌補乏術，減削資額，盈餘可期；甚至因股東份子的複雜，意見紛歧，開會議事，諸多未

便，則欲求攘斥少數的股東，祇有設法減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減資，通常可有二種方法。一是減少股金，一是減少股數。減少股數的方法，又可分爲合併股份與銷除股份二種，所以銷除股份，係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方法的一種。銷除股份，既有關公司資本的減少及股東權利的剝奪，更足以影響公司債權人的利益，關係重大，法律爲保護利害關係人起見，自不得不加以相當的限制。依本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公司非依減少資本的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所以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撤銷其股份；上項決議，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參考第一百八十六條）；又，公司以銷除股份減資的決議，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參考第八條）。至於非依上述程序而銷除公司股份時，則爲法所不許。

十、股款的催取 股份金額的納繳，可有一次繳納及分期繳納兩種辦法，通常則以分期繳納居多數，這是因爲公司的資本，雖供營業之用，而開辦之始，未必即需用其全數，爲顧全股東的經濟能力起見，自以分期催取較爲得策。在一次繳納的辦法，股款一經收齊，便不生什麼問題，而在分期

繳納的辦法，則公司就有逐期收取股款之必要。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公司於每屆收取股款時，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以便各股東預先籌措；至其催告方法，則或用通信，或用廣告，悉依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法律並不加以限制；這是公司催取股款第一步的辦法。假使股東到期不即繳納，則公司應再定一個月以上的期限，分別為第二次的催告及公告，并得聲明逾期不繳，即失其股東的權利，這是收取股款第二步的辦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股東繳款遲延，公司得加算利息，若章程定有違約金者，並得據以向該股東請求違約金的給付（第一百二十二條）。所謂繳款遲延，就是逾越第一次的催告所定的限期。所謂加算利息，就是加算遲延期間內繳股款的利息；所謂違約金，就是違背契約的罰金，其數額大概較一般的利息為高。催告二次後，如該股東仍不照繳時，即失去其應有之權利（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因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完全以股東所繳的股款為基礎，其資本的充實，較之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尤為重要，若股東對於應繳的股款，得以任意拖欠延宕，則公司的資本，必將因此而減縮短絀，如各股東相率效尤，公司且有傾覆之虞，法律規定剝奪其權利，即所以杜絕其規

避。但若喪失權利的股東，其股份為受讓而得者，則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公司應查照股東名簿，催告各轉讓人，令於一個月以上的期間內繳納其應繳的股款，例如失權股東丁某的股份，是受讓於丙某，丙某又受讓於乙某，乙某又受讓於甲某，則公司此時即可分別向甲乙丙三人催告，令其繳納丁所應繳的股款。至於誰是轉讓人，又從何知道的呢？原來依本法第一百十七條的規定，轉讓股份，應將受讓人的姓名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所以轉讓人的姓名住所，按之股東名簿，即可一索而得，這是收取股款第三步的辦法。各轉讓人受催告後，如有一人於公司所定的期限內最先照繳所欠的股款，便取得其股份而重為股東；如逾期無人照繳，則公司得以拍賣的方法，出售其股份；這是公司收取股款第四步的辦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如拍賣所得的金額，不敷應繳的股款時，則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因為股東於轉讓股份後，其對公司的權利雖失，而繳款的責任尚在。然使股份的轉讓，自載於股東名簿後，已逾二年，則其轉讓人的責任，即歸消滅（第一百二十四條），這是因為股東擔保的責任，雖為轉讓人所應負，而為期無盡，亦非所以保全轉讓股東之道，限以二

年，已足重其責任之故。

第四節 股東及股東名簿

股東是股份的所有人，不問爲自然人或法人，其資格毫無限制。惟公司則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故爲便於查考起見，公司對於股東應備置名簿，將所有股份，依次編號。編號之法，計有左列三種：

一、股東名簿制度 此制以股東的姓名爲經，而以其住所及其他各事項爲緯。採用此制，對於股東固易查知，而於無記名式的股份，則不能適用。

二、股票根簿制度 此制以股票爲經，而以股票上的一切事項爲緯。採用此制，於記名式及無記名式股票都可適用。

三、股份根簿制度 以股份爲經，而以股份的有關涉事項爲緯。採用此制，則無論何種情形，都可適用；但某股爲何人所有，及某股東有若干股，則不易知。

股東名簿，須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 五、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註明優先字樣（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五節 股東的權利

股東權利的內容，雖得爲種種的分類，但股東的權利，究爲一個概括的權利，而非多數獨立權的集合，不過因這一個權利，而發生種種的作用而已。股東的權利，因其行使的目的不同，得分爲（一）共益權，和（二）自益權。所謂共益權，是爲公司公共利益而行使的權利，如表決權等是。所

謂自益權，是爲股東自身利益而行使的權利，如賸餘財產分派權等。茲將股東的權利分述如次：

一、表決權 表決權就是股東出席股東會而爲表決的權利。股東的表決權，原則上以每股爲一權，例外則於股東一人而有十一股以上時，其表決權應以章程限制之；不但如此，每股東的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的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又股東對於會議的事項，如有特別利害關係，則依法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第一百三十一條）。例如會議事項，涉及優先股東的權利，或在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的时候，其優先股東及已預定爲候選的股東，都不得加入表決之數。此外，執有無記名式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亦不得出席行使表決權（第一百三十二條）。

二、決議無效的訴權 股東的召集及決議，應依照法律或章程的規定行之，如違背其規定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第一百三十七條），這就叫做決議無效的訴權。這種訴權，是基於公益上的理由而付與的，所以不得以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變更之。

三、表冊查閱權 凡董事平日備置於本店及支店的圖表簿冊，例如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等，以及於股東定期會前董事置備於本店的各種書表簿冊，股東均得隨時查閱之（第一百四十六條），這就叫做表冊查閱權。本法關於查閱表冊的時間，許股東得隨時請求之；但商人營業習慣，恆有營業時間的規定，如查閱表冊而不限定於營業時間以內行之，則查閱之時，必多不便，本法於此，似嫌疏漏，

四、少數股東權 所謂少數股東權，就是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例如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六十五條），或二十分之一（例如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以上的股東所共有的權利。所謂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以上，是按照股份的數額而非依股東的人數計算。簡單的說，就是股東一人而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以上時，亦得單獨行使本款的權利。法律所以許少數股東，有權對抗多數股東，其目的無非是在防止多數股東的壓制，及董事和監察人的專橫；所以少數股東權的行使，是用以保護小股東的，公司章程若提高其股份之數，例如定為五分之一以上，則為法所不許。現依本法所定的少數股東權，分述如次：

(甲) 股東會召集的請求權及其召集權 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的規定，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董事於其請求後，十五日內，如不為召集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乙) 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的請求權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其財產情形（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

(丙) 對於董事或監察人起訴的請求權 股東會對於控告董事或監察人的提案，經否決時，如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仍得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

(丁) 清算人解任的請求權 法院選任的清算人，如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得聲請法院將其解任（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

(戊) 股票交付請求權 依本法第一百四條規定，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但公司一經設立登記，便有發行股票的義務，這時股東也就有請求公司發行股票之權。至於無記

名式股票，則非俟股款繳足後，不得請求發給（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

（己）股票方式變更請求權 無記名式股票經發給後，股東得請求改為記名式（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

（庚）股票名義變更請求權 依本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記名式股票的轉讓，非將受讓人的姓名、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姓名記載於股票，則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所以股東於轉讓其股份時，得請求公司將其名義變更。

（辛）盈餘及利息分派權 公司營業有盈餘，或章程中載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時，股東得請求分派該項盈餘或股息（參考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

（壬）賸餘財產分派權 公司解散後，清償債務以外，如尚有賸餘的財產，應按照各股東所繳股款的數額比例分派（第二百一十條）。

（癸）優先股東的優先權 優先股東的特別權利，概以財產上的權利為限，其最普通的，即如分派利益或分派賸餘財產的優先權是。

第六節 股東的義務

股東義務，其最重要的，就是股款的繳納。股東所有的股份，有於公司招股時所原認的，亦有其後於舊股東處轉讓而得的，但無論如何，各股東對於公司的責任，皆以繳足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若係以超過票面金額的價額認購時，則以其所認的價額為限。若股份而為數人所共有，則各共有人應負連帶繳納股款的責任。

第七節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全體股東的會議，所有公司一切營業的方針，都須由股東會議決行之。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是決定公司意思的一個最高機關。現就股東會的種類，股東會的決議，股東會的記錄，股東會的職權，股東會的違法幾點，分述如次：

一、股東會的種類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通常可分為兩種：一是股東常會，一是股東臨時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所謂股東常會，就是股東的平時例會；所謂股東臨時會，就是股東的特別會議。股東常會和股東臨時會召集的目的，雖有不同，但其會議結果的效力，則彼此一樣。股東常會的召集，報告公司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於全體股東，實為其主要目的之一，為保護股東利益起見，所以本法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如以章程訂定每半年或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自無不可。至於召集的時期，通常都在營業年度終了以後，或其他公司業務可告一段落的時候。臨時會則遇公司有特別事故而有召集之必要時，始行召集（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款）；所以如無必要，則數年而未召集一次，固事所常有，如有特別事故發生，則一年召集數次，亦無不可。常會由董事召集之，臨時會原則上亦由董事，例外則監察人、清算人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亦得召集之（參考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六條）。股東常會的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式股票的股東，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股東臨時會的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式股票的股東，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第一百三

十四條第一項。通知的發送，應以股東名簿所載者為準。無論通知或公告，都應載明召集原因及提議事項（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舉例以言，如為定期會，應載明某屆計算書的承認，或決議餘利的分派；如為臨時會，則應將臨時發生的事故，分別載明，如改選董事，或募集公司債等類都是。

二、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的決議，是股東對於公司事務共同表決的一種權利。股東會的決議，除了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以外，一切都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的規定（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茲就本法所規定，分述如次。

(甲) 決議的限制 本法對於股東決議權的限制，得分數種述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表決權，是以股數為標準的，原則上每股有一表決權（第一百二十九條），例外卻不得不予以左列的各種限制：

(子)十一股以上之股東表決權的限制 依原則的規定，每股有一表決權，則一股東而有數千股時，便可有數千個表決權，如此則大股東的權利集中，小股東的利益，必被剝奪。本法因

欲矯正其弊，故於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凡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又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人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但事實上公司為招徠股東，擴大資本起見，對於股東的表決權，大都只加以輕微的限制；所以本法僅云限制，而並未明定其限制的方法，仍不足以貫澈其保護小股東的初衷。至於五分之一的限制，則因事實上於規模較大的公司而能握有五分之一股份的人，並不多見，此種寬泛的規定，對於大股東表決權的限制，其效力極微。

(丑)代理人表決權的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的決議事務，和民法上公益團體的決議事務不同，故書面表決，在所不許，股東親到，是其原則。但是股東或以道路遙遠，或以事務煩冗，親自到場，殊多未便，本法為便利此種股東行使其權利計，特許其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不過股東人數衆多，形勢渙散，決議效力，關係至鉅，假使濫用代理之制，參預會議事務，墮越之虞，亦殊難免，因之法律又定不能到會的股東，應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而其代理人又應將其委託書送交公司存留為證（第一百三十條）。這種規定的

原因。一面是所以便利股東的行動，一面是所以防止代理出席的流弊。至於代理人的資格，是否以本公司的股東為限，是否一人可以代理數人，本法並無明文規定，自可由公司以章程加以規定。假使章程不加限制，則股東的代理人，自可不必以本公司的股東為限，而一人代理數人，當然也無不可。

(寅) 利害關係人表決權的限制。股東會的決議，無不關係於公司的利害，凡是公司的股東，自應全體列席與議；但是嫌疑所關，在理亦應迴避，故本法規定，股東對於會議的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的時候，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第一百三十一條）。例如董事提出各項簿冊於股東會，請求承認董事及監察人應得報酬的議定，公司與股東相互訴訟的提起及完結等事，則凡於所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的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應即迴避，而不得參預表決，即使代理他人表決，亦所不許。這種規定的原因，並沒有特別用意，無非是在預防取巧勾結的弊端罷了。

(卯)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表決權的限制。股票如果是記名式的，則其股東為何人，自得於股

東名簿中查知之，假使是無記名式，則公司即無從得知，故公司召集會議，惟有認定持有股票者為股東。無記名的股東，如欲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自不得不先期將其股票交存公司，至交存時期，既有四十日公告的期限，本法定為五日以前，當不致有時間不及之虞。

(乙) 決議的方法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的方法，共有三種：一種是通常決議，一種是特別決議，一種是假決議。所謂通常決議，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並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例如股東人數共有百人，股份總數共有一千股，則通常決議的股東出席人數，至少須有五十人，代表股份總數，至少須有五百零一股，經出席表決權五百零一股之過半數二百五十一權以上的同意，其決議始為有效。（參考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百條第二項）。所謂特別決議，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凡變更章程、公司合併、募集公司債等，皆須以特別決議之法行之。本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即為特別決議之一種。所謂假決議，就是股東會召集後，出席股東人數不滿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一種假定的決

議。該項假決議，依法應通知各股東；若發有無記名式的股票時，並應將假決議的內容公告之；并須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此時的決議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半過數行之。

（參考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三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項）。

議事項二類：

（子）通常決議事項：

- 一、盈餘分派，
- 二、利息分派，
- 三、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四、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
- 五、檢查人之選任，
- 六、董事監察人之控告及訴訟代表之選任，

- 七、簿冊之承認，
- 八、新股之募集，
- 九、清算之承認。

(丑) 特別決議事項：

- 一、章程之變更，——包括增資減資
- 二、公司之解散，
- 三、公司之合併，
- 四、公司債之募集。

三、股東會的記錄 股東會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意思機關，股東會的決議，就是公司團體意思的表示。不僅公司董事須受其拘束，就是公司股東，也不得無故違抗。故股東會對於決議事項，依法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妥為保存（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至決議錄應記明的事項，一為會議之時日，二為會議之場所，三為主席之姓名，四為決議之方法（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二項。所謂主席，就是會場的議長，有整理議事之責，有表決可否之權，其人選或由股東會臨時推舉，或以章程預定由首席董事充任，悉聽股東自擇，法律並不加以限制。決議的方法，或為通常決議，或為特別決議，均須明白記載，不得含混。其表決的方法，或用舉手，或用投票，亦得由股東自定，不受任何拘束。至股東到會名簿，原所以計算出席股東及其表決權的數目，託人代理的委託書，原所以表明代理人出席表決之權，皆應一併附存（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項）。

四、股東會的職權 股東會的最大職權有兩種：一種是查核董事造具的表冊及監察人的報告，一種是決議分派贏餘及股息（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因為公司雖有監察人為一切事項的監督，但此少數的監察人，有時難免為董事所籠絡，萬一彼此通同一氣，相翼以謀，則其為害實難設想，故不可不有股東會為其最後最高的監督機關。假使股東會對於董事造具的表冊，查核無誤，自應予以承認。如發見疑竇，則股東會即得另行選任檢查人，使之詳細查核（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因為會場之中，人多口雜，當場檢查，殊覺不便，選定數人，徐為查核，實較妥善之故。

五、股東會的違法 股份有限公司遵照法令，依據章程，召集股東會，其為有效，自不必說。假使股東

會的召集，有違反法令或章程等情事，如不遵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的規定，未於一個月前發送通知，或於一部分股東漏發通知，或通知中未經載明召集的事由及提議的事項；又若股東會的決議，違背法令或章程，如不遵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某股東的表決權，未經算入，無表決權者反行加入，或利害關係人於關係事項仍列席表決，或無代理權者許其代行投票，或表決權過半數的計算有所錯誤，或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未將股票交存公司而出席表決，如有上述情事之一，股東即得於決議之日起，一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八節 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是代表公司執行業務的一種常設機關，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對內是公司一切事務的主持者，對外是公司的代表，原來股東會雖為公司的最高意思機關，對外仍卻非有一個代表的機關不可。茲就本法關於董事權利義務的規定，分別述之如次：

一、董事的選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至少應有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第一百三十八條）。至於第一屆的董事，前面已經說過，在發起設立的公司，應由發起人會選任之（參考第九十條），如為募集設立的公司，則由創立會選任之（第一百零二條）。若章程訂明股東須購有若干股數以上，始有被選任為董事的資格時，則董事應於就任後，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的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第一百三十九條）。

二、董事的報酬 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其董事與公益社團、財團等的董事不同；因為前者以有報酬為原則，後者以無報酬為通例。這是因為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擔負重大責任，如無報酬以償其勞，則權利義務，未免不均。因之本法規定董事的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第一百四十條）。至其名稱，或為薪金，或為酬金，或為交際費，或為車馬費，或為津貼費，悉聽公司自擇，法律不為規定；至由董事隨意開支，則為法所不許。至於執行業務時為公司支出的費用，董事自得請求償還，並得附加利息。

三、董事的任期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連選得連任；這是因為由此足徵其忠於職守，而為多數

股東所信任，法律自應許其蟬聯；至於連任次數，則本法不加限制（第一百四十一條）。

四、董事的解任 董事於就職後，股東會得隨時以決議將其解任，此為一般的原則，在並無一定任期的董事，當然不生任何問題。但在定有任期的董事，若在任職期內，不能稱職，公司為圖自全，不待期滿，即予解任，固無背於法理人情，如果非為事實上所必要，而動使董事退職，例如股東挾嫌逞欲，無故退辭董事等類情事，則不獨在董事有受冤莫白之虞，亦且在公司有危及營業之弊。本法為防患未然計，特規定凡董事定有任期者，股東會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以決議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的損害（第一百四十二條）。所謂正當理由，例如董事有營私舞弊，心神喪失，宣告破產，被處徒刑等類的情事是。

五、董事的改選 董事因事解任，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如因事故，一時不及補選，於必要時，亦得以原選次多數的被選人，代行其職務（第一百四十三條），這是因為董事是唯一執行公司業務的機關，不可一日或缺的緣故。

六、董事的權限 董事是公司事務的執行機關，對內有管理業務之責，對外有代表公司之權，二者

集於一身，似屬合而不分，但就其權限而論，因其對內對外的不同，亦有執務權限和代表權限的區別。

(甲)董事的執務權限　公司董事，對於內部的管理，權限極廣，除了法律訂明應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以外，所有一切事務，均應歸董事處理。但公司如嫌董事權限太大，恐生弊端，則不妨以章程明白限制之。例如設立首席董事，常務董事等等名目，以劃分其職權，或逕行規定某事項須由某董事獨自處理，某事項須得某董事的同意等類是。如果章程未經訂明，則權限未分，對於公司業務的執行，及經理人的選任與解任，如董事間意見不能一致，應以過半數之決議行之(第一百四十四條)。

(乙)董事的代表權限　在無限公司的股東與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得依章程或經各股東的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依法亦得各自代表公司；但以公司章程或股東會的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時，則應從其特定(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在這裏還須注意的就是，代表公

司的董事，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公司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的第三人；又代表公司的董事，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參考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七、董事的義務 董事的義務，依照本法的規定，得分述如次：

(甲) 書類備置的義務 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的規定，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乙) 虧折報告的義務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如發見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第一百四十七條）。股本虧蝕過甚，固使公司營業不易有所振作，但亦未必便無補救方法，不過使公司即此解散，雖非必要，也不能仍任董事苟且彌縫，勉強撐持，以致一敗塗地，不可收拾。此時為決定公司最後的運命起見，董事職責所關，自應從速召集股東會報告，如股東會以其業務日後尚有復興希望，或別有

可籌之款，則不妨依舊維持，或節省開支，或添加資本，均無不可；否則，亦當依股東會的決議，自行解散，免致債務日增，虧累愈甚。本法必使董事於此負有召集總會據實報告之義務，就爲了這個緣故。又公司財產顯然不足清償債務時，爲保障債權人計，也應使董事負有聲請宣告破產之責，此與本法第六十三條之用意相同；此時董事應逕爲破產宣告之聲請，不必召集股東會取決。

(丙) 遵章執務的義務 除上述兩種義務而外，尙有關於董事義務的概括規定，即董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的決議而行；如違反此種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董事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第一百四十八條）。至若董事執行業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則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參考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

(丁) 競業禁止的義務 董事非經股東會的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的行爲，及爲他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如違反此項義務，股東會得以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的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時，則不在此限（參考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

第二十八條。

董事的義務，就公司法本章各節的條文而觀，所在皆有規定；右述四項，只是在通常情形下執行職務時的幾種重要義務，至於其他種種義務，如創立會中之報告義務（參考第一百零三條），公司設立之登記義務（參考第一百零九條），股東會之召集義務（參考第一百二十八條），關於募集公司債之義務（參考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二條）關於添募新股之義務（參考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等，則當於敍述有關事項時說及，茲姑從略。

八、董事的訴訟 股東會議決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因為董事在公司中為最重要的機關，權限甚廣，最易營私舞弊，苟經股東發見疑竇，提交大會議決，可由公司出面指控，但須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個月內為之；行此訴訟者，原則上當為監察人，但股東會亦得另選他人使代表公司為訴訟。又依本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則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亦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於此情形，法院因監

察人的聲請，得命起訴的股東提供相當擔保；前項訴訟，如因股東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起訴股東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本條之立法目的，乃在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毋須先經過股東會的否決，即可逕行提起訴訟，亦不受前條所定期限的限制，惟其起訴，須以公司名義為之。但職員的專橫，固宜抑制，而股東的濫訴，亦須預防，所以本條又有提供擔保及負賠償責任的規定。

上述情形，係以公司對董事提起的訴訟而言，換句話說，在這種訴訟中，係以公司為原告，董事為被告；但在董事對於公司的訴訟，也就是由董事為原告而以公司為被告的訴訟，又將如何？為解決此問題起見，本法因於第一百五十一條，又作一概括的規定，就是凡公司與董事間的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為之，但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原來公司與董事間發生訴訟，與公司與第三者為訴訟不同；在後之情形，當然以董事為公司代表；在前之情形，公司與董事處於利害相反的境地，自無由董事代表公司之理，所以通常均以異其職掌的監察人為代表。但監察人雖熟知公司業務，或與董事交誼深厚，不能行使訴訟上的應有權能，為公司利益計，自以許股東另選代理人為公司的代表，較為妥當。至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例如

少數股東依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對於董事提起訴訟，在這種情形之下，既由股東自爲訴訟主體，當然不生代表的問題。

第九節 監察人

監察人亦是股份有限公司必要的機關，其職務在監督公司業務的進行；但有時亦得代表公司。監察人的權限，雖因法律規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監察人負監督公司財產狀況及其營業的重任，則大體相同。

一、監察人的選任 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的職務，原屬於專門技能的一種，對於營業狀況不必言，即如查帳一端，自非精於簿記之學者不能辦；本法規定監察人被選任的資格，以股東爲限，且依第八十八條第六款的解釋，尙得以章程限制其股數，殊屬失當。至監察人之人數，本法未加規定，除依章程所定外，在解釋上，雖一人亦屬無妨；因爲董事執行業務，取過半數的決議方法，對於人數，自不能不有限制，而監察人則依法得

單獨行使監察權，自無二人以上的必要。

二、監察人的報酬。監察人爲有給制，大致與董事相同。本法於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是以股東會的決議爲原則，而以章程的訂明爲例外。

三、監察人的任期。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監察人的任期所以較董事的任期爲短，是因爲監察人處於監督董事的地位，若去就相偕，彼此難免狼狽爲奸，對於公司，或有不利之處。如監察人選任得人，則自可於改選監察人時續舉之。

四、監察人的解任。監察人受股東的委託而任職，亦以股東大會的決議而解任，這與董事的解任，同一旨趣。所以，監察人得隨時以股東會的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監察人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的損害（參考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五、監察人的職務。監察人的職務，依照本法的規定，大致得述如左：

(甲)查核董事辦理公司業務，是否適合法律章程及股東會的決議。如董事於職務上有過怠

及不正的行為者，並舉發之。監察人為行使此種職權起見，依法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第一百五十六條）。

此外並覆查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的各種帳冊，覆查時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第一百五十七條）。

對於前述二種事務，如需有專門知識或有經驗之人，始能查核翔實時，監察人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辦理之，其用費應由公司負擔（第一百五十八條）。

(乙)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遇有關於公司利害的重要事件，召集股東臨時會，本是董事的權限，但是此等臨時會，本無定期，深恐董事或怠於召集，且若於董事有應解任的事，非使監察人有召集之權，事實上必生困難。故本法特許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第一百五十九條）。

六、監察人的權限 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此外，監察人既為監督業務的機關，當然不能兼任董事及經理人（第一百六十一條），因為監察人為監督者，

董事及經理人爲被監督者，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自不得以一人任之，而且以被監督者而代理監督者，固有不合，即以監督者代理被監督者，亦不能謂無弊害，本法爲劃清界限計，所以絕無例外的規定。如在本法施行以前，有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足董事名額（施行法第二十條）。至於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的內容，就是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的規定，應由監察人爲公司的代表；此與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其立法意旨完全相同。本法不禁止董事與公司爲法律行爲，不過董事既爲公司的代表人，若使代表公司與其自己爲法律行爲，顯然違背代理原則，故公司與董事有交涉時，應以監察人代表公司。

七、監察人的責任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的規定，對

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因爲監察人負有監督之責，如因瀕職而使公司受有損害，自應使負賠償義務，不過此種賠償義務，並非連帶責任，因監察人依法得各自單獨行使監察權之故。所謂不盡職務，本法既不採列舉的規定，則凡因故意，過失以及不盡其監督業務之能事，均包括之，例如違背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即得以不盡職論。

八、監察人的訴訟
監察人爲公司重要機關之一，雖無辦事的實權，但有監督的職責。如監察人怠於職責，自應予以制裁，而欲實行其制裁，必許股東有訴訟之權，方能有效。所以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此與對於董事的訴訟規定，完全相同。公司與監察人發生訴訟，依照原則，當然由董事爲公司的代表，但爲預防監察人與董事互相勾結起見，股東會亦得另行選派代表（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

公司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固須經股東會的決議，但恐多數股東與監察人彼此互相結納，致不能通過，法律爲保護少數股東利益計，特許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得逕自以公司名義對於監察人起訴（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惟法院因董事的聲請，得命起訴的股東

提供相當擔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的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以上規定，均與公司對董事的訴訟相同，可參照之。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

股份有限公司既為營利的法人，應受關於商人通例的支配，有作成及保存商業帳簿的義務（參照商人通例第二六條至第二八條），自不待言。但股份有限公司為純粹的資合團體，其信用專依公司財產以維持之，所以本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不能不有嚴密的規定。

一、計算書類之造具公告及承認 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公司於每一營業年度終，應由董事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

凡營商業，總須結算帳目，不過其結算的時期，不盡相同而已。通常情形，結算帳目，總在每屆年終，但亦有每年結算二次者，結算的期日，不必盡與年終的期日相同，故有干支年度與營業年度之別。營業年度的起訖，不必限定以正月朔日為始，以十二月末日為終，可任從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終，為一營業年度。不過公司的營業年度，其期日不宜過長，蓋期日短，則了結多而延宕少，結算勤，則移挪難而弊端自絕。本法雖未明定每年必須結帳一次，但徵之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的法意，不許以積兩年或三年始一次結帳，甚為顯然。即依社會商情而論，亦多以一千支年度為營業年度，故所謂每一營業年度，通例即指一年結帳一次而言，但公司章程若定明每半年結帳一次，亦所不禁。

造具各項表冊，為董事的職務，備置的時期，為開會前三十日，蓋恐備置時間過於倉猝，雖有

各項冊報羅列，而謬誤之點，一時未及指摘的緣故。

公司的冊報，其種類雖不一而足，但皆用以示營業及財產的狀況，所以法律強使造具，以備查考。至冊報的種類，據本法所定，計有五種：所謂營業報告書，即前一營業年度關於公司營業成績的報告書。所謂資產負債表，即一方記載公司所有資產，一方記載債務及資本，資方多於債方，是為利益；債方多於資方，是為損失。所謂財產目錄，應詳記公司現有財產的確數，如動產、不動產、證券、債權等，但市面有時價之物及證券，不得超過造表時的價格。若時價高於買入或製造的原價時，不得超過原價，其餘財產，至多照買入或製造的原價而定；債權之不確實者，僅可記其約估之數，若預計難於索取者，不得列入，而開辦費及管理費，亦不得作為正號之財產列入。所謂損益計算書，乃指一營業年度的收入支出情形，其與資產負債表固不一致，然其大概情形，則可依資產負債表而推知之。所謂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乃指由股東會議決定的準備議案，其詳可參照盈餘分派的說明。

董事所造具的各項表冊，與監察人的報告書，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的規定，應於股東

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使股東得以隨時查閱。

股東會開會時，董事應將其所造具的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之（第一百六十八條）。

股東會依據監察人的報告意見，從事查核，如發見其有錯誤或弊端時，或命其修正，或加以否認，均無不可。否則即應予以承認。承認以後，董事應將各項冊報公告。關於公告的範圍，本法除資產負債表一種外，並擴張及於各項表冊，無非欲以公司內容盡量公布，使社會明瞭公司盈虧的實況而已。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行為者，例如擅造虛價，報告不實，隱祕損失等是，則其責任仍不得視為業已解除（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將公司冊報提出於股東大會，要求承認後，普通所生結果，不外下列三種：一絕不承認，即經股東會自行查核或選任檢查人查核結果，發覺冊報有弊竇，而不予承認。二相對承認，即指

出錯誤或有疑義之處，命其修正，或責成重行造具，再依上述程序查核而承認之。三絕對承認，即本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所說的承認，一經承認，董事及監察人即可解除其責任，但其後如查有情弊係因董事或監察人的不正行為者，仍不能免責，是爲保留請求權；至於此種不正行為，自以有惡意者爲限。

二、盈餘的分派 公司分派盈餘，有一前提要件，即於分派前須先提出一定數額的公積金，是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法律對於股份有限公司，所以必使之提存公積金者，其原因在於此種公司的責任，以所有股本爲限，股東對外，不負無限責任，如平時不有準備，一旦不幸，發生變故，非特公司債權者受其損失，而社會金融亦將受其影響，爲鞏固公司基礎，保護債權人計，自非有此強制規定不可。但若歷年所提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則可不拘於此十分之一的提存，此時祇酌提十五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可，即全不提存亦無不可。

各國對於法定公積金，其取提的最少數，多爲當盈餘二十分之一；而其最高額，至多不過當

於資本總額四分之一，至少則以達於資本總額十分之一為已足。本法所定標準，較任何國家法定公積金的數額為高，或以我國公司制度，尚在萌芽時代，信用未立，公積提存太少，恐不免有危險之故。至於本條所謂十分之一，係法定的最低額，所以公司如以章程訂明，或經股東會的決議，增高其數額至十分之一以上，自無不可。

此外，公司如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則其發行所得的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此種溢價，所以使歸入公積項下者，其理由可有數端：一則以此種方法籌備公積，最為簡易；二則此種溢價，並非營業上的利益，乃各股東取得股份的出資，不宜以之作爲利益而分派，否則其效果等於以票面額發行股票，不免近於欺世。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分充派股息（第一百七十一條）。股東入股於公司，其目的雖在分派利益，但所謂利益者，乃指彌補損失後尚有純盈餘的利益而言，

並非以其資本財產的一部爲利益，故公司不應不顧及往年的虧損，而僅計本年的盈餘，即作爲利益以之分派於股東。又公司雖有盈餘，但欲以之分派於各股東，須先提存法定的公積金以備不時之需，或以之爲擴充營業之用，不然，如祇圖一時的利益，不顧將來之危險，實非所以謀企業發達之道。公司無盈餘時，股息及紅利原則上當然不得分派；但若歷年所提存的公積金其總數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公積金總數雖未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而歷年由盈餘中提存的公積金其成數有超過十分之一者，爲維持股票的價格亦即公司的聲譽計，自應許其以該提存公積金的超過部分充派股息。

就理論言，公司股東祇能分派盈餘，不能享受股息；這是因爲入股係一種投資，而非儲蓄的緣故。不過我國商人習慣，每於招股之時，預訂一定股息，不論公司設立與否以及將來盈虧如何，即以股銀交到之日起，息於利息以外，再計盈餘，故有股息與紅利之分。本法爲適應社會習慣，除有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建設利息規定外，復於本條（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一般公司的盈餘，亦分股息紅利兩種。論立法原則，實屬未當。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提存公積金，不得分派利益，已如前述，但事實上仍難保無違背此種規定的情事，設無補救方法，則前述的禁止規定，等於具文，公司辦事人與各股東可以勾結為奸，暗中減耗公司資產，使債權人受其虧累，屆時雖科罰辦事人員，亦已於事無濟，故本法特於第一百七十二條明定予公司的債權人以請求返還之權。

公司非依第一百七十一條的規定，不得分派利益於各股東，固如前述，但特種性質的公司，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亦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此即所謂建設利息者是。這種立法的原因，是由於經營鐵路、鐵業、森林等等事業，往往工程極大，決非短期間內所能開業，假使開業以前，全然禁發額定利息，則當創辦之始，必至無人樂於認股，對於公司設立，影響殊大，故不能不許於開業以前，於相當條件之下，得分派額定利息。所謂相當條件，依照本法規定，共有四種：（一）須依其業務的性質，必登記後需二年以上的準備始能開業，（二）須經主管官署的許可，（三）須經訂明於章程，（四）

利率不得超過週息五釐。若違背此規定而爲分派時，應認爲無效。

至於股息及紅利的分派方法，除章程另有訂定外，應以已繳股款的多寡爲準（第一百七十四條）。

三、檢查 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的規定，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因爲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財產，雖有監察人爲之監督，但監察人或不免有溺職之處，自不能不有一種補救的方法，故法律特予少數股東以檢查權。法律又恐少數股東或不能明瞭會計事項，或恐藉此爲搗亂刁難的工具，特定少數股東於行使檢查權時，應聲請法院選派有學識經驗之人爲之檢查一切。法院依檢查員的報告，如認爲會計上有弊端或有其他重要情形，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共謀救濟的方法。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債

股份有限公司雖有股東所繳納的股款以爲資本，但有時因事業擴張或虧折過鉅，亦常有增加資金的必要。此時公司如能暫借款項，自以暫借爲妥，但事實上欲以普通消費貸借的方法，廣集鉅資，頗不容易，即欲發行新股，藉增資金，而因手續繁重，亦非立時可辦。於是法律乃有股份有限公司得以一定條件，發行公司債的規定。茲就本法所定，分別述之如次：

一、公司債募集的要件 公司債的募集，須經股東會的決議，因爲股東會爲公司最高的意思機關，凡公司中重大事項，莫不由此取決，而公司債爲重大事項之一，當然非經股東會的決議不可。原來公司債的募集，一方關係於公司營業上的根本方針，他方又足以影響於股東的直接利益，其情形與章程的變更並無差異。不僅如是，公司募集公司債時，且須經股東會的特別決議，即須由股東總數過半數及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而以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行之，方爲有效；若出席股東不滿此定額時，則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的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股票者，並須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的過半數行之（參考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

二、公司債募集的限制 公司雖得依法定的決議，募集公司債，但仍不能任意發行其債券，就是公司債每張的金額，公司也不得任意規定，至於在逾額償還的條件下，公司對於各券的逾額，也得分別等差，因為法律對於這種情事，尚有種種限制之故。茲分述如次：

(甲) 公司債總額的限制 公司債的募集，是公司一時權宜之策，當然不能無所限制。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的規定，公司債的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的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的總額時，便不得超過現存財產之額。例如公司的股份總額為一百萬元，已收第一期股款五十萬元，則公司募集公司債，其數額不得逾五十萬元；假使公司財產已形虧折，照最近的資產負債表所載，現存財產，只餘四十萬元，則所募集公司債的數額，即不得逾四十萬元。因為公司的財產，是公司債權的一種擔保，假使債額逾於財產，擔保力必形薄弱，既有害於債權人的利益，當然不可無嚴密的限制。

論理公司額定股份，既未繳足，則當營業資金不足之時，似應先催繳第二期的股款，而不應遽行募集公司債；而且法律縱許於此時募集公司債，承募者見公司股東延不清繳所認股

款，則彼亦決不敢即行承募，以自蹈於危險的境地。所以論者有謂本條與其規定不得逾於已繳股款之總額，不如規定公司股份金額，如未繳足，不得募集公司債，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於股份之總額之為愈。但細按本法的規定，亦自有其理由在。因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既有繳足其所認股份的金額的義務，如公司發行公司債，定以已繳的股款為限，則若公司財產不足抵償其債務時，尚有未繳部分的資金，足以抵償，就公司債的擔保而論，債權人可謂有利無害，當然以得准發行為是。

(乙) 每張金額的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金額，按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的規定，分期繳納者，每股不得少於國幣二十元，一次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十元。公司債雖係一次繳足，但每張金額，則不得少於國幣二十元（第一百七十八條）。至每張金額，應否一律，本法雖無明文規定，而為謀買賣移轉便利起見，當然以一律為上。論公司債的性質，雖說是一種公司借款，與資本性質完全不同，每張金額似可彼此參差，即使貸於甲者十，貸於乙者百，亦無不可；但若使公司債的金額參差不齊，則其數額多寡，即不易於計算，如此不但於買賣上有所不便，就是對

於公司也沒有什麼利益，所以，法律對此雖無明文限制，而事實上公司債的金額，每張總是大小一律的。

(丙) 違額償還的限制　公司債的募集，其目的原在應付公司一時的需要。公司為使承募人踴躍承募起見，往往有預定超額償還情事。例如公司債每張金額為五十元，而於發行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原額五元，共計償還五十五元。是公司於募集公司債時，如果實行此法，則對於每次所募集的公司債，其預定違額償還的數額，各券應歸一律，不得彼此有所參差。這就是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一同一之超過率」的規定。

三、公司債募集的公告　公司在募債的時候，所有公司財產的概況，和着手募集的要件，對於公司內外，皆有使之周知的必要，因為不是這樣辦法，就不足以杜絕朦混隱匿詐欺的毛病。所以本法於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在募集公司債時，應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明白公告，如果不告，則其募債即為違法行為，對於股東及第三人便不能發生效力：

(甲)公司之名稱　公司的名稱，是公司的商號，和自然人的姓名，同一重要，當然非予公告不可。

(乙)公司債之總額及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的總額多寡，其於應募人的利害關係甚大，自非明白公告不可。至於每張的金額，雖說與擔保責任沒有多大關係，但是對於承募人投資力很有影響；如果債券的金額，規定過大，則小資產階級，即屬無力承募，債券的推銷必較不易。

(丙)公司債之利率　公司債的利率，是承募人確定投資與否的一種標準。利率高，則承募者多；利率低，則承募者少。公司債的利率，既然是承募人的一種投資標準，自非使承募人知道不可，故亦有公告的必要。

(丁)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公司債償還的方法及期限，與債權人的利益，最有關係，當然也要公告於衆。至於償還方法的如何和期限的長短，可由公司自定，法律並不加以限制。

(戊)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因為公司假使前已募集公司債，則其債還的數額如何，不但與本屆募集公司債的數額有關，且與公司債的本身擔保，也很有關係，法律使之公告，自所必要。例如公司前曾募集公司債十萬元，業經償還六萬元，則尚有未償還的四萬元，即

應如數公告，以便與本次募集之額相加，而得知其公司債的總數。

(己)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公司債券的發行，與股票稍有不同。股票發行的定價，依照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而公司債的發行，則不但得以額面以上的價額發行，且得以額面以下的價額發行。這是因為公司債的性質，和私人的欠款相同，因私人借款，有時既有種種的折扣，則公司債亦當然得隨意定價發行，但其定價，亦應於募集時公告之。假使公司債發行的價額，業已確定，例如公司債額票面為五十元，一律實收四十九元，則應將其確定的價額公告之。假使公司債發行的價格，不會確定，則應公告其最低的價格。一經這樣規定公告，應募之人方得憑其判斷，自由認購。若以票面額以上的價額發行，亦應照價詳確公告。例如票面額五十元的公司債券，以五十二元的定價發行，或以最低價額五十元發行，均應照發行價額明白公告。

(庚)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公司的股本總額，是公司債權人唯一的擔保，其已繳的股款總額，處處都與債權人的利害有關，以之公告，方能使承募人知悉公司發行公司債的

數額是否超過已繳股款的總額。

(辛)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股本總額其實還只是公司名義上的財產，而現存財產纔是公司實際存在的財產，所以更有公告的必要，俾承募人得悉公司發行公司債的總額是否超過公司現有財產的總額。

(壬)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本款規定的目的，在於保護應募人的利益。因為現代的經濟社會，瞬息萬變，投資的途徑，四通八達，假令公司募集公司債，而不預定其募集的期限，又不許應募人有逾期得撤銷其應募之權，則若公司債的總額，一日不能募足，應募人便終身蒙受其累，如是不獨妨礙應募人的投資，且亦非人情之所許。本法有此規定，不能不謂為立法上的一大進步。上述九款為公司募債時董事應予公告的事項；至於募集的方法，得由董事備置聯單式的應募書，記載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這種規定，與招募股份時的辦法大致相同。

四、公司債的收取 公司債與股份的性質不同，股份的金額可以分期繳納，公司債的金額，則必須

一次繳清。這是因為公司債的募集，是出於一時的經濟的窘迫，分期繳納，即無以濟目前之急。故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的數額（第一百八十一條）；如應募者延不照繳，董事可定相當期間，向之催告；應募人如經催告而仍不照繳，則公司自得解除其契約，另行募集，如有損害，並得令其賠償。

五、公司債的登記　如公司債的金額，已經收足，則董事應將公司債之總額，債券每張之金額，公司債之利率，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於收足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因為公司債募集的結果，常使公司財產狀況，發生變動，而於公司各債權人的影響至為重大，使其聲請登記，則主管官署得知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情形，俾得對於公司的營業，加以注意。

六、公司債的證券　公司債的證券，就是公司因募集債款，給與應募人的一種債券。此種債券，和股票的性質相同，也是一種定式的證券。依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公司債券應編號載明，公司的名稱，公司債的總額及債券每張的金額，公司債的利率，公司債還方法及期限，及發行的年月

日，由董事簽名蓋章。公司條例原無發行年月日記載的規定，本法則倣照多數立法例，特加改正，對於發行年月日的記載，以明文定之，實為一大進步；因為公司發行債券，往往不止一次，若不記載發行的年月日，則第一次與第二次的債券，即無從辨別，雖說公司債的存根簿冊，載有發行的年月日，在公司一方查閱，固無困難，但就債權人方面着想，究有所未便。至於債券應否記載應募人的姓名，則須視債券的性質如何而定；記名式的債券，自應記載應募人的姓名，而無記名式的債券，則可不必記載。

七、公司債的存根 公司發行公司債，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應備置存根簿，並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1)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 (2)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3) 公司債之利率，
-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5)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6)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八、公司債的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固得自由轉讓，即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債，依本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的規定，也可自由轉讓。不過以記名式的公司債為轉讓的時候，則非將受讓人的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因為公司債券，既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的差別，則其轉讓，自亦不能無各別的辦法；無記名式的債券，是流通證券的一種轉讓債券，只要交付其債券即可；記名式的債券，則若不記載其轉讓於存根簿，其轉讓的效力，不能及於公司及第三人。

九、公司債券的更改 公司債券與公司股票性質略同，故債券為無記名式時，其債權人亦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的債券（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十二節 變更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實際上和國家的憲法性質一樣，故公司所有一切行動的範圍，大都均於章程中規定之。董事執行業務，固然是要依照章程辦理，即監察人行使職權，也要依照章程而行。其餘公司關係人等一切的交涉，也無不應依章程辦理。就國家的憲法而論，當然以固定不易為原則，而公司的章程，也應當以亘久不變為常道。不過在事實上，公司往往因為社會經濟的消長，致營業受其影響，有不能不變更方針之勢，章程每亦不得不因之而有所變更。所以一般商法，關於公司章程的變更，都以法律明文，特加允許。本法倣照一般立法的通例，允許公司變更章程。不過因為公司變更章程，一方影響於公司股東的利益，他方影響於一般社會的債權，假使法律沒有嚴密的規定，事實上即難免有輕於變更的流弊。故本法對於公司章程的變更，也倣照各國立法的通例，設有專條，以為股東和社會的保障。茲就本法的規定，分別述之如次：

一、變更的決議 股份有限公司既是一個法人，所以公司重要的事務，必先經過其最高意思機關的決議，而後方得實行。變更章程，是一種重要事務，非經決議的程序，當然不得實行。但是公司對於事務實行決議的方法，有普通和特別兩種。普通決議，限制不嚴，對於變更章程，當然不能適用。

那末除了普通決議之外，自非適用特別決議不可。

(甲) 決議的機關 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的處理，依法應由董事決議而行，監察權的行使，得由監察人各自單獨行之，這在前面已經說過。公司的章程，則是公司業務的規範，董事對之固應確實遵守，不得任意違背，即監察人對之，也應嚴格恪奉，慎重將事故，對於章程變更決議的機關，當然是公司的股東會。本法於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這種規定的理由，是因為公司章程，本產生於股東會的決議，公司章程的變更，也當然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可。

假使公司曾經發行優先股份，則關於章程的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的權利時，除了由普通股東會議決定外，更須經過優先股東的決議。至於優先股東會議的程序，應準用股東會的規定（第一百八十九條）。

(乙) 決議的方法 按照本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章程變更的決議，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因為公司

章程的變更，公司全局必被牽動。公司設立登記前的修改章程，雖得由創立會採用普通決議的方法，而一經設立登記，則章程的變更，不能不採用特別決議的方法，因為公司設立時所訂立的章程，是一種尚未實行的基本原則，關係於全部的利害，比較尚輕，而公司半途修改章程，則比較重要的緣故。依此規定，假使股東出席人數已經過半，而代表股份之數未及半數，或出席股東的股份，已過半數，而出席股東的人數未及半數，則股東會即不能開成，決議當然也無從通過，萬一屢次召集不成，公司變更章程，豈非因此停止？因此本法又於同條第三項規定，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因為章程的變更，既刻不容緩，而出席的股東，若未足額，則欲求公司計劃的實行，不得不採用變通辦法；但若召集第二次會議時，股東仍未足額，則未出席的股東非情甘拋棄其權利，即是有意妨礙公司業務的進行，公司即當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決之，這是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決議的一大變例。

二、資本的增加 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的盛衰，一視社會一般情況為轉移。當全國經濟狀況活動的時候，一切事業既皆興盛，則一般社會，自必利用時機，擴充規模，以冀多獲利益，鞏固根基；但是公司欲擴充事業，非有鉅額資本的運用不成，於是增加資本之舉，成為勢所必然的要求。不過依本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這是因為公司增加資本，原來是為補救匱乏，如今原來的股款既尚未收齊，不妨陸續收取，以資挹注，若遽許其另招新股而不加限制，難免發生濫招新股，藉以投機的情事，終必危及於公司的基礎，而害及新舊股東的利益。

至於公司增加資本的方法，通常不外左列三種：

- (一) 增加股款金額，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筹集公司新股。

就第一種增資方法而論，每股股款的增加，無異增重股東的出資義務，而有背於其當初認股的原意，非得全體股東的同意，當然不能強制施行。但按諸實際，股東之間不但貧富不均，而且

志願也未必一致，欲其一律贊成，究爲事實所不可能。

就第二種增資方法而論，公司債券的發行，雖是一時補救的方案，但是公司債券，是公司的債務並非公司的資本，縱使募集的數額，足資應用，然而期限一到，仍須如數償還。

上述第一第二兩種的增資辦法，既各有其短處，則公司資本的增加，當然要以募集新股爲最合宜。但這裏所謂新股，亦有普通與優先兩種的區別，公司發行新股之時，極應加以注意。大概在營業平穩的公司，增加新股，都屬於普通的一種，而在營業虧蝕的公司，則縱欲發行普通新股，在事實上亦難免發生種種的困難，因此自非發行優先股份不可。

(甲) 優先股的發行 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的規定，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因爲公司營業，如果不振，募集公債，既恐無人應募，而發行普通新股，又恐不易足額，則除發行優先股外，實無其他辦法。至於法律限定發行優先股時，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的種類，一則所以保護優先股東的權利，一則所以明示普通股東的地位。假使公司先前已有優先股的發行，則此時如有損害

於舊優先股東的權利，於一般股東會的決議以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的決議（參考第一百八十九條）。

(乙)新股的募集 依本法第一百九十條規定，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這種立法的理由，是因為公司添招新股，必有利益可圖，即使公司資本虧折，舊股價格低落，而新股的發行，亦必有特別優待的地方，各股東共事有年，對於公司的利害，當然比較他人為密切，與其將新股脫售於毫無關係的第三人，倒不如先讓利害相共的舊股東來認購。如果公司增加資本時，許以金錢以外的財產抵作股款者，則其作抵之人，作抵財產的種類與價格，及公司核給的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第一百九十一條）。茲就本法所定募集新股的辦法，分別述之如次：

(子)認股書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的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

(1)公司之名稱，

- (2) 所營之事業，
- (3)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4)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5)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 (6)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7) 解散之事由，
- (8)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9)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 (10)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11)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 (12)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13)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14)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

(丑) 募集報告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新股，其目的本在增加資本，故新股一經募足，董事應向各新股東，從速催收第一次應繳的股款；如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其溢額亦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參考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九十七條）。募集的新資本，應分為股份，且與舊股一樣，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參考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十一條）。認股人一經認股，即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參考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九十五條）。新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新股東亦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參考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十二條）。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參考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十三條）。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參考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九十六條）。認股人如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董事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如已為前項催告後，認股人仍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應另行募集，如有損害，並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參考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

各新股第一次股款既經收齊，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的事項（第一百九十三條）。因為新股的發行，無異於公司設立時股份的招募，此時的董事，其責任也無異於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公司創辦之時，依法既須召集創立會，報告一切，則募集新股之時，亦自應從速召集股東會，報告募集的事項。不過這時所召集的股東會，不獨對於新股東應行通知，就是對於舊股東，也應請其出席，因為新舊股東已繳的股款，彼此雖有不同，而其應享的權利，在實際上，並無二致。

(寅)事項調查 依本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監察人對於新股的募集，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1)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2)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3)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因為董事既有報告募集事項的義務，則監察人即應擔負調查報告其事項的責任，衡以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用意正復相同。所異者，僅董事處於發起人的地位，監察人獨負調查報告的責任；至於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對於此種執行發起人職務的董事，當然無其適用。如果股東會認為董事與監察人，或有勾串舞弊情事，對於調查報告，不能置信，則可另行選任檢查人，使為調查及報告（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項）。

(卯) 新股登記 新股的募集，也須經過登記的程序。董事於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完畢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

(1) 增加資本之總額，

(2)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3)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4)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未為上項登記以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此種規定，與前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及為股份之轉讓的規定（參考第一百一十四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其立法旨趣相同，所以防詐欺之弊，而杜虛浮之漸。

(辰) 新股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股票的發行，必須具備一定的方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故新股股票的發行，亦須具備一定的方式。按照本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的規定，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1) 公司之名稱，

(2)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3)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4)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5)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三、資本的減少

公司減資的原因，大概不外下列兩種：一種是因為公司資本數額過鉅，或營業範圍縮小，遂致鉅款擱置，本重利輕，計無他出，不得已而減資，這種減資可說是實質上的減資；一種是因為公司營業不佳，資本虧折過鉅，彌補為難，贏餘分派毫無希望，改良救濟之道，只有減少公司資本，這種減資可說是計算上的減資。計算上的減資，對於公司現存資本，並無出入，不過將虧耗盡數剔除而已。實質上的減資結果，則公司資本必生變動，非是返還，即屬免繳。然不問其原因如何，資本一經減少，就是章程發生變動，非經特別決議，不能實行。至於減資的時期，則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故不問公司的股銀是否繳足，苟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即可實行。茲再就本法所定各項，分論如次：

(甲) 減資的方法 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的方法，通常可有三種：第一種方法，是減少股金，例如將

每股百元的股份，減爲每股七十元，或每股五十元者是。不過公司股份的金額原合於法定最低限度時，例如分期繳納者，每股爲二十元，或一次繳足者，每股爲十元，如此則每股金額無從再減，此法自不能實行。第二種方法，是減少股數，例如將股份十萬股減爲五萬股者是。其辦法亦有兩種：一種是合併股份，一種是銷除股份。合併股份，例如將二股合併爲一股，或三股合併爲一股者是；但這種辦法，只能實行於持有兩股以上的股東，假使有些股東只持有一股，則就不能實行，因爲一人既不能取得一新股，而與他人合併而共有一新股，事實上亦不無種種困難之故，唯一的補救方法，只有設法使該股東轉讓其股份，或購補其不足之數。銷除股份，是銷除股東的權利，例如將股份五萬股，銷除二萬股者是。股份銷除的方法，也有兩種：一種是由於公司出價收買，一種是用抽籤的方法，強制銷除，而對於被收買或被抽出的股東，給以一種相當的報償（參考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三種方法，是股金與股數並減，例如將每股百元的股份一萬股，減爲每股五十元的股份五千股者是。

(乙) 減資的程序 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原爲設立登記事項之一，資本既經減少，該登記事項

自己發生變更，公司應於減資的決議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減資的登記（參考第八條）。公司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的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第一百九十八條）。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如有不適於合併的股份，公司亦得將其股份拍賣，而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第一百九十九條）。又，公司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決議後並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的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參考第二百條、第四十八條）。公司如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減資對抗債權人（參考第二百條、第四十九條）。因為公司資本的減少，勢必減弱公司債務的擔保力，影響於各債權人的利益極鉅，非予以異議權，不足以資保護。

第十三節 解散

股份有限公司的性質，雖與無限公司不同，但關於解散的規定，則兩者並無二致，所不同者，在於解散事由之一點而已；故關於無限公司的解散規定，大體也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茲就本法所定，分別說明如次：

一、解散的事由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的事由，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一條的規定，共有七種：

- (1)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2)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3) 股東會之決議，
- (4)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5) 與他公司合併，
- (6) 破產，

(7) 解散之命令。

細查以上各款，大體皆與無限公司解散的規定相同，所不同的一點是無限公司以股東全體的同意，或股東僅餘一人為解散的事由，而股份有限公司則以股東會的決議，或有記名股票的股東不滿七人為解散的事由。這種規定的理由，是因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人數衆多，全體股東的同意，頗屬不易，不得不從多數的決議以行；又，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是以股東七人為要件，股東人數既然不滿七人，則公司自應立即解散，此與無限公司股東僅餘一人，公司營業應即停止的規定，旨趣完全相同。原來本法，對於董事及監察人被選的資格，既須以股東為限，董事之人數，至少又須五人，若股東人數不足七人，則盡以選為董事監察人，尚虞不敷分配；且再就實際利害論，股份有限公司，究竟是一種社團法人，例以個人營業性質，當然有別，假使對於股東人數，不加限制，則奸邪之徒，即得以一人的資力，借公司名義，以欺騙他人，對於社會經濟的安寧，未免有礙。

二、解散的程序 按照本法第二百零二條的規定，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這是因為公司的解散，究竟由於何種原因，凡是股東，均應使之

知曉。至於公司因破產而解散時，則官署另有破產的宣告，股東不待董事的通知公告，亦可知曉，自無再使董事通知或公告的必要。公司的解散或合併，關係於多數人的利害，不僅股東和董事，受其影響，即一般的利害關係人，亦莫不受其影響。所以本法特於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參考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決議後，應即向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的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參考第二百零四條，第四十八條）。公司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參考第二百零四條第四十九條）。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1)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 (2)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3)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參考第二百零四條、第五十條。）又，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參考第二百零四條、第五十一條）。

第十四節 清算

清算，是股份有限公司宣告解散後，一切債權、債務及財產的清理。清算的程序，大致與無限公司的清算，沒有區別，所不同者：在無限公司的清算，有任意清算的一種，而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則法律特為嚴格規定，沒有所謂任意的清算。公司解散後，在清算期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此則又與無限公司同（參考第二百十四條、第五十二條）。茲就本法所定，分別述之如次：

一、清算人的任免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應由清算人任之，其任免的方法，與無限公司清算人的任免，因公司性質之各異，法律上的規定，也因此而有所不同。茲分別論之如次：

(甲) 清算人的選任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後，照例不能為任意的清算，故清算人的選任，自不能免。按照本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的規定，公司的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清算人以董事充任

爲原則；因爲董事本來是公司的一種機關，公司所有一切事務，都是董事所經營，公司既經解散，董事責任，即已消滅，使之轉任清算職務，於事最爲適宜，於理亦無不當。至合併與破產兩種情形，則法律對之，另有特別規定，當然可不必依照本節規定的辦法清算。但若章程別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爲清算人時，則董事即不得充任清算人。又若公司於解散後，事實上不能依照前項的規定，而選任清算人時，則依照本法同條第二項的規定，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的聲請，選派清算人。所謂不能依照前項的規定而選任清算人，即如董事死亡、解任、逃匿、辭職；或章程所預定的清算人，現已無人，或雖有人，而不願就任；或股東會無適當清算人可以選任，或雖選任，其後又已辭任等等情形是。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如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參考第二百十四條、第五十七條）。

(乙) 清算人的解任 清算人的責任，非常重大，對於股東及第三人的利害關係，亦很深切，經選任後，如能稱職，當然沒有問題，如果行止乖戾，不能稱職，則利害關係人等，即將受其影響；因之，法律對於清算人，又有解任的規定。凡清算人之由法院所選任者，不得由股東會決議，使之解

任；其他清算人的解任，則其權皆在股東會（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又，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股東的聲請，亦得將清算人解任（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因為清算人不問為股東會所選任或由法院所選任，法院皆有解任權之故。清算人由股東會解任時，應由股東會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如係由法院選任的清算人而解任時，法院應公告之（參考第二百十四條、第五十七條）。

二、清算人的權義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第二百零七條）。清算人的義務很多，如結束業務，遵守章程，保護財產，聲請破產，順從監察人的監督，負擔損害賠償的責任，都是清算人的義務。清算人既盡義務，當然要享受報酬。依本法第二百零八條的規定，清算人非由法院選派者，其報酬應由股東會議定，由法院選派者，應由法院決定；又，清算費用及清算人的報酬，應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這就是清算人的權利。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第二百零九條），因為清算人非先檢查公司的財產，無從着手清算，檢查而須經承認，乃藉以

斷知其是否確實，亦所以使各股東知悉公司現存財產的情形，而杜絕隱蔽欺詐的流弊。遇股東會詢問時，清算人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參考第二百十四條、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參考第二百十四條、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的職務為：（1）了結現務；（2）收取債權，清償債務；（3）分派賸餘財產。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股東會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參考第二百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破產宣告後，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參考第二百十四條、第六十三條）。茲再就本法所定各點，析述如次：

（甲）賸餘財產的分派 依本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非彌補損失，及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故公司解散亦非俟清償債務以後，清算人不得以其賸餘財產，分派於股東（參考第二百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公司於清償債務後，如尚有賸餘的財產，應

按各股東所繳股款的數額，比例分派；但如公司發有優先股，在章程中訂定受優先分配者，則應先儘優先股，而後依普通股，而為分配（第二百十條）。至於分派的職務，則由清算人任之；這是因為公司既經解散，董事會已取消財產分派的義務，自非清算人莫屬。

(乙) 清算表冊的造具 清算人於清算完結時，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這是清算人結束清算的義務，與本法第六十六條前段關於無限公司清算完結的規定，同一旨趣。股東會接到前項簿冊時，得另選檢查人，檢查此項簿冊，是否確當（第二百十一條第二項）。前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的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則不在此限（第二百十一條第三項）。

三、清算的完結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如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敍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參考第二百四條、第六十一條）。清算完結後，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參考第二百十四條、第六十七條）。公司所有各種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

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第二百十二條）。此種公司的簿冊及關於營業的信件等，其所以須由法院指定保存人保存十年者，則以公司為營利法人，其在成立期間以內，既視為商人，而受一般商業原則的支配，則於公司解散，清算完結，亦猶自然商人的死亡，但自然人死亡後有人繼承，公司解散後，則無人繼承，所以不得不另選保存之人以保存其簿冊。

如公司於清算完結後，查有賸餘的財產，可以分派，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的聲請，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之。（第二百十三條）這是因為公司清算完結後，所有公司簿冊之所以使之保存者，原為備人查閱，倘股東及公司債權人於法院指定保存之後，疑其有挾私舞弊之事，或當時並不在場，而於帳款出入之間，略有不符之處，自得向法院聲請，准予查閱；倘經釐剔，尚有賸餘財產，可以分派，公司利害關係人，自得向法院聲請，重行選派清算人，為之清算。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無限公司的意義

無限公司是股東全體對於公司的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的營利社團法人。分析來說：

一、無限公司是營利社團法人 所謂營利社團法人，就是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的團體，無限公司就屬於這一類的法人。無限公司的設立，以人的集合為基礎，故須有設立人至設立人究須若干，則照本法第十二條的規定須有二人以上，始得設立。

二、無限公司是全體股東負無限責任的公司 無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不以其所出資額為限，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全體股東負其責任（參考第三十五條）。

三、無限公司是全體股東對於公司債務負連帶責任的公司 所謂連帶責任，就是數人同負一種

債務，而且各人對於債權人都負全部給付的責任。所以無限公司的資產不足償還其債務的時候，債權人得對於股東的全體，或對於股東中的任何一人，請求償還，這就是因為此種股東都負有清償全部債務的責任的緣故（參考第三十五條、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

四、無限公司是股東全體負連帶無限責任的公司。無限公司的股東須全體負連帶無限的責任，所以即使股東中以特約免除某股東所負的連帶無限責任，仍不能以之對抗公司債權人，因為法律倘許其以特約免除股東的責任，公司的性質，將成為兩合公司了。

第二節 無限公司的設立

無限公司設立的手續，是由二人以上的股東，共同訂立公司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並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現就本法所定，分別說明如下：

一、章程的訂立 無限公司章程的內容，可分絕對事項和相對事項二種。絕對事項，又叫必要事項，是章程的一種要素；相對事項，又叫任意事項，是章程的一種偶素，這種偶素聽憑當事人隨意規

定，和章程的本質無關。

(甲) 經對事項 依照本法第十三條的規定無限公司章程，應該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公司名稱，二、所營的事業，三、股東的姓名住所，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五、股東出資的種類和價額或估價的標準，六、訂立章程的年月日。

(乙) 相對事項 相對事項，就是任意事項。任意事項，可定可不定，定了固然無妨，不定也於章程無礙。例如執行業務股東，代表股東，退股事由，給還股份，存在年限，解散事由等類，如有必要，固然不妨在章程裏明白規定，否則也自有法律可以依據，於章程的本質並無妨礙。

二、設立的登記 無限公司的設立，雖從訂立章程開始，但是章程的訂立，不過是股東間的一種協定，而公司的成立，尚須在登記以後，所以公司要拿法人資格，去對抗第三人，應該從章程簽名蓋章後，十五天內，將應登記的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方纔有效。所謂應登記事項，就是(一)公司名稱，(二)所營的事業，(三)股東的姓名住所，(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五)股東出資的種類及價額或估價的標準，(六)訂立章程的年月日。(七)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八)定有代表

公司股東者其姓名（第十四條）。上述八項，都是章程中最重要的事項，主管官署接受聲請之後，審查所列各項，倘沒有違法的地方就應該許其登記。

第三節 無限公司的內部關係

無限公司的內部關係，共有兩種：一種是公司和股東間的關係，一種是股東和股東間的關係。關於內部關係的準則，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既說『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則其反面，就是說法律已有規定的事項，就不能再用章程規定，即使規定，也不適用。由此可知本法對於無限公司內部的關係，是以法律為主，章程為從。現就本法的規定，分款說明如下：

一、出資的種類 出資就是股東提出其財物、權利、勞務或信用，以供給公司營業的行為。現分別說明之：

(甲) 財產出資 財產出資可分為金錢、物權、債權和專用權四種。金錢出資是最普通最便利的

方法，用不着多說。物權出資，也屬常事；所謂物權，不獨動產，不動產，如商品、房屋、土地等的所有權等類可為出資的標的，就是地役權，也得為出資的標的。債權出資，始於近代，以債權出資，應該依其性質，而履行法定的程序，因為債權的種類不一，移轉的方法不同，非依據法定手續，實行移轉，就不能發生效力；不但如此，凡是以債權為出資，必須等到債務人到期清償，出資的效用方始發生，否則與未曾出資，絲毫無異，所以本法特以明文規定，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公司倘有損害發生，並負賠償之責（第十六條）。所謂專用權，就是著作權、商號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等；以專用權為出資，也應依照法定的程序，而轉讓於公司。

(乙)勞務出資 勞務出資，就是股東為公司營業，供給其精神上或身體上的勞務。勞務出資，不但各國的民法上「合夥」有之，就是商法上「公司」也有的。例如經營造船事業的公司，其技師以專門的知識、技能，為出資的標的。不過勞務出資沒有固有的價值，所以必須定其估價的標準，記載在章程之中方為有效。

(丙)信用出資 信用出資的意義，似乎不易明瞭，因為所謂信用，既沒有可感的形聲，又沒有一定的價值；因為各國的商法，都認信用為出資的一種，我國當然也不能例外。原來一個公司，如果能以素負商界聲望的人士，列名為股東，足以增進公司的信用；而以其姓名加入為出資，就是所謂信用出資了。

二、盈虧的分派 盈虧就是盈餘虧折的意思。公司於營業年度終結後，計算公司的財產，如果超過資本總額，就是盈餘，不及資本總額，就是虧折，兩者相等，就是不虧不盈。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這就是公司盈利分派的一種限制。現再就盈虧分派的內容，分別說明於左：

(甲)盈虧分派的比例 依本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公司盈虧的分派，如果章程沒有訂定，應以股東出資的多寡為準；章程中如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的比例時，那末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都應適用。

(乙)盈虧分派的計算 盈虧分派的計算，概以公司的財產目錄為準。所以公司所有的一切財

產，都應造具目錄。明載時價，倘時價高於原價，又應記其原價；價格不明的，則應記其估計的價格。

(丙)盈虧分派的終結 盈虧分派的終結，在盈餘的公司，其法有二：一種是以盈餘分給於股東，即時交清；一種是不以盈餘馬上分給，而拿牠加入公司財產之中，增加各股東股份的分量。其在虧折的公司，也有二種方法：一種是以虧折應負的部分，向各股東追繳墊補；一種是不向各股東追繳虧折，單是訂明以後不許分派盈餘，而將公司的財產暫為減少。

三、業務的執行 無限公司的股東，各人都有執行業務的權利和義務（第十八條前段）；因為各股東的出資，雖有多寡之分，而其對於第三人所負的責任，都是連帶無限，為求協力經營事業起見，股東的資格，當然應該無所輕重。但是執行業務，在在需要知識和技術，經驗宏富，纔能稱職，技能薄弱，終歸失敗，所以有時也有因缺乏能力，不願執行業務的；但這是一種例外，不能說是法律上的原則。所以無限公司可以在章程內訂明，公司業務，專歸股東中的一人或數人執行（第十條八條但書）。現就本法關於業務執行的規定，分別說明於後：

(甲) 業務執行的取決 公司重大的事務，大都規定於章程之中，執務股東倘為一人，就可照章行事，毫無問題；但公司業務如由股東數人或全體執行，而所執行的業務，又為章程所沒有載明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關於業務的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但是公司營業，千頭萬緒，倘事事必須取決於過半數，則必致業務呆滯，事倍功半，所以本法又於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公司的通常事務，執行業務的股東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的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的時候，應即停止執行，以待過半數的取決。

(乙) 經理人的任免 關於經理人的選任和解任，公司雖定有執行的股東，也須以全體股東的過半數取決之（第二十條）。因為經理人的職責很關重要，其人選的得人與否，於公司的利害，影響很大，所以經理人的任免權，雖為執行業務的一種，也不能完全委之於執行業務的股東，必須取決於全體股東的過半數，以昭慎重。

(丙) 執務股東的權利 執行業務股東的權利有五種：就是（一）報酬請求權，服務應有報酬，但委任和僱傭不同，僱傭以有報酬為原則，而委任卻以沒有報酬為原則；無限公司股東的執行

業務，係委任而非僱傭，所以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非有特約，執務股東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二)費用償還請求權。公司是獨立的法人，股東替公司執行業務，實不啻重受公司的委任，所以凡業務上的費用，應該由公司支付；如因急需，不及向公司支取，而由自己暫墊者，事後自得向公司請求償還，正數以外，並得加算利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

(三)損害賠償請求權。執務股東如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這種損害，並非由於自己的過失，就可向公司請求賠償（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例如因公務旅行，而途遇災變，或因機器爆裂，致受損傷，那末行李的損失和醫藥的耗費，當然應該由公司擔任。

(四)債務擔保請求權。執務股東執行業務，為公司負擔債務時，假使債務已經到期，固可由公司償還之，若然尚未到期，為預防公司將來無資償還，而自身轉受其累起見，也可請求公司提供相當的擔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

(五)執務久任權。執務股東，宜於久任，久任了便經驗宏富，業務熟悉，對於公司有利無害，就股東方面說，也不宜輕易使他解職，因為執務股東的解職，不但公司受到物質上的損失，就在信用方面也不無蒙其影響，所以本法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

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丁) 執務股東的義務 執行業務股東的義務，共有四種，分述如次：

(子) 注意的義務 處理公司事務，是股東應盡的責任，在處理的時候，自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的注意。法律所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的決議辦理；如違反這種規定，以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執務股東，應負賠償的責任。

(丑) 交付的義務 股東執行業務時，其所執行的業務，無異受公司的委託，而代為經理，對於業務上所受取的金錢，自應從速交還公司。又，公司儲蓄的款項，也應當專為公司支用，不應私自挪移。如果違背這種義務，挪移款項，或擅自付出，便應對公司負完全責任，非計算本息，一併追繳不可，如有損害，更須賠償（第二十七條）。

(寅) 報告的義務 執行業務的股東既受公司委任，便應因不執務股東的請求，將其執行業務的情形詳細報告。本法對於這點，雖沒有明文規定，但從第二十二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的規定看來，執行業務股東，

遇不執行業務的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的時候，當然負有報告的義務。

(卯)久任的義務 執行業務，在一方面固然是股東的權利，在他方面也是股東的義務，如果公司章程中，訂明專歸某股東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其他股東固然不能無故使其退職，執行業務的股東，也不得無故自行辭職（第二十五條）。這種規定，其目的在使執行業務股東的責任專一，公司的事業得以順利發展。

四、競業的禁止 凡是人都有營業的權利，也都有營業的自由，公司的股東，在原則上說，當然不受競業的禁止。不過無限公司的股東，不能適用這種原則，因為他們對於公司的利害關係太切，執行業務和代表公司的股東，既然深悉公司內幕，又復大權在握，其能營私舞弊，固不必說，即使沒有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權的股東，也可以稽查業務，檢閱帳目，大家既明瞭公司營業的祕密情形，當然可以設法展施營私方略，假使股東各利用其所知，和公司互相競爭，或為一己營私，或為他人謀利，公司的事業，必定受到影響，各股東的利益，也將受其損失。所以本法規定，兩種限制，就是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的同意，(一)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的行為；

(二)不得加入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種的限制，是在預防股東竊取祕訣，以營私利；第二種的限制，是預防股東舍此就彼，礙及同人。不過這種限制的規定，以保持公司的利益爲目的，並沒有強行的性質；所以如果全體股東，都以爲某股東的爲人，決不致防礙公司的利益，那末經全體股東的同意後，該股東仍可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的行爲，或爲他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現在再就本法關於股東違背競業禁止的制裁，分析說明如下：

(甲)違背的制裁 無限公司的股東，既有禁止參加同業競爭的義務，如果未經他股東全體的同意，當然不得參加；假使股東違背這種義務，便應受法律的制裁。依本法的規定，股東違反此種義務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的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的行爲，認爲公司所爲（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前段）。如果其他股東認爲該股東的人格，不甚可靠，這次雖將他的私益歸公，以後仍難保不發生同樣情事，則尚可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經其他股東全體的同意，將其除名。

(乙)制裁的期間 無限公司股東違背競業禁止的義務，法律因而加以制裁，為保護公司的利益，固屬得策，但公司若不迅速行使其權利，而法律又沒有撤銷其權利的明文，結果必至時隔多年，舊事重提，當事人既無從捉摸，賠償額更難於計算，其結果勢必使法律關係，久不確定，公司營業的安全，難於維持。所以本法特以明文規定，股東如有違反競業禁止的義務的情事，公司須於其行為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過了這個期間，公司制裁的權利，就歸消滅（第二十
八條第二項但書）。

五 股份的轉讓 無限公司的股份，是股東取得其資格的要件，有了股份，方纔可為股東，如果將股份轉讓他人，則股東的資格，當然隨之移轉。在股份有限公司，注重於公司資本的總額，只要是股份的總額不變，股份所有人究竟是誰，完全可以不問，所以未得公司的允許，也得自由轉讓股份。無限公司，則以各股東的情誼為重，彼此信任，互相結合，一個股東的進退，對於公司的利害，關係很大，假使許各股東隨意轉讓其股份，而和公司脫離關係，那末公司的業務以及其餘股東的利益，必定受其影響。所以本法規定，無限公司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的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的全

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第二十九條）。又，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因為股東如將股份全數移轉，引身而退，固然是違背共事的初衷，就是一部賣卻，介入新夥，也足以影響已成的局面，何況新入股東的技能、資力，既難以窺測，而其信用的厚薄，也無從深知，任意許其加入，揆諸情理，也屬不妥。法律雖不便絕對禁止其股份的轉讓，然而限制其轉讓，以得到他股東全體之同意及向主管官署登記為條件，實在也是立法者保障無限公司營業的一種至意。

六、章程的變更 公司的章程，猶似國家的憲法，確定不易，是牠的原則；但國家的憲法，有時尚因時勢的變遷，而不得不經過修改的程序，那末，公司的章程，當然也免不了因事業的盛衰、時局的變遷和股東旨趣境遇的更易，而有加以修訂的必要。不過章程的變更，既關係於公司的利害很大，而其結果，也必至牽動公司的大局，則執務股東，當然無權裁奪，就是取決於多數，也不妥當。所以本法特以明文規定：無限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第二十一條）；不像股份有限公司，只須以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出席，以出

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即可變更章程。這是因為無限公司人數不多，得其一致，本非難事，即就股東的責任而論，也非得其餘股東一致的同意不可；如果未盡同意，惟有仍循舊章，不得以多數壓制少數，致乖情誼。所謂變更，是指增刪、修訂而言，且須是章程重要事項的變更；以如果股東的住所有所變更，雖也是變更章程事項的一種，和公司大局尚無關係，就可不必取得全體股東的同意。所謂為公司事業範圍外的行為，譬如販賣物品的公司，而為工事建築的承攬，運送公司而欲兼營倉庫，輪船公司而欲新聞航路等類都是。不過嚴格說來，公司有了這種行為，就是變更章程事項的一種，所以「為公司事業範圍外」一語，似可包括在變更章程之內，而不必另加規定。

第四節 無限公司的外部關係

無限公司的外部關係，就是公司和第三人及第三人和股東間的法律關係。所謂第三人和股東間的關係，並非是指第三人和股東間固有的直接關係而言，而是由股東代表公司和第三人所

生的關係；因為無限公司在成立以後，就具有獨立的人格，其對外關係，自應專屬於公司，而不及於公司的股東。股東所以和第三人發生關係，是由於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股東應該負連帶無限責任的緣故。對於公司內部的關係，法律是採任意性的，所以只須經過全體股東的同意，都得於章程中加以規定；而於公司的外部關係，法律的規定則是強行性的，就是經過公司全體股東的同意，也不得於章程中變更之，只有關於代表權的原則，得以章程變通而已。現在分別說明如次：

一、公司的代表 凡是公司的股東，不問他的出資多少，都得代表公司，這與執行業務的規定，大致相同；不過股東之中，有的因為事忙不能兼顧，有的因為體弱不勝煩雜，有的因為責任重不願代表，這時公司就得依章程或全體股東的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公司（第三〇條）。有人說：股東對外代表公司，和執行公司業務，性質上並沒有什麼區別，本法既有關於股東執行業務的規定，似可不必再有代表股東的設置。其實不然，因為執務是屬於內部的關係，代表則屬於外部的關係，執行業務的股東和代表公司的股東，實際上雖往往屬於一人，但這是以一人而兼有兩種資格，並非兩種資格，合為一種資格，而由一人獨任之。現在再就本法關於公司代表的規定，說明如下：

(甲)公司代表的權限 公司代表的權限，是很廣泛的，和民法上的代理權，大不相同。法律對於公司代表的權限，都以明文特加規定，不能用股東的私約，任意變更。凡關於訂結契約，出立票據，涉訟法庭，變賣財產，贈與財產，承認虧欠，以及其餘一切有關營業的事務，都有辦理之權。(第三十一條)，代表行為的結果，都直接歸屬於公司，即使有違背法令之處，像偷漏稅款，私運禁品，這種利害的影響，也都直接及於公司本身。

(乙)公司代表的效力 無限公司的代表，既然就是股東，他對於公司的債務，原和其餘的股東一樣，也負有連帶無限的責任，對於對外行為，自必以審慎出之，似乎用不着法律加以規定。不過因為他代表全體股東大權在握，易起專恣，不加限制，不無流弊，所以法律對於公司代表的權限，特許公司章程加以限制：有時限定代表股東，專管進貨，不管他事；有時限定對於某路貿易，有權代表，其餘各路，則無權處理；有時只許某月某節，得以代表公司，除此時期，不得為之；有時限定若干金額以內，可以代表公司，超過此數，便無權代表。不過這種限制，都是偏屬於內部的關係，公司代表對於這種限制，雖有遵守的義務，第三人則可完全不受拘束；因為公司代表，

在業務範圍以內，依法有代表的全權，公司章程或股東同意所加的各種限制，常爲第三人所不知，假使法律允許公司得以這種限制的情事，而向第三人抗辯，那末第三人勢必受累不淺，而影響於交易的安全。所以本法對於章程或股東所加於代表的限制，有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的規定（第三十二條）。

（丙）公司代表的責任 公司代表的行爲，直接對於公司發生權利義務的關係，本爲法律所規定，而不得由公司以私約加以變更。若他因執行職務，致生損害於人，不問由於他一人的過失，或出於他故意的作爲，應由行爲人和公司連帶負賠償的責任，此時行爲人固不能置身事外，公司也不能推諉不管。但若他因執行職務範圍以外的行爲，而致損害於他人，此時他的行爲並非代表公司所爲，當然惟他一人是問，公司自可不負任何責任。至於經理人因執行職務而致他人受有損害時，也應和代表公司的股東一般，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第三十三條）。

（丁）公司代表職權的限制 公司股東既爲代表，當然要專心一志，以謀公司的利益。假使身爲代表，而同時又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結果必有一方蒙其不利。

所以本法對於這種情事，特以明文規定，免除其爲代表的資格（第三十四條前段）。但若他所爲的法律行爲，和當事人雙方均無損害，法律自不必加以禁止；例如向公司清償債務，對於公司有利無害，即使兼爲代表，亦屬無妨（第三十四條但書）。

二、股東的責任

無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依照本法的規定，得分五種，分別說明如次：

（甲）一般股東的責任 無限公司的股東，對於公司的債務，如果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債時，仍應負連帶無限責任（第三十五條）。這是無限公司的特色。

所謂股東連帶的責任，是指股東相互間的連帶責任，並不是股東和公司間的連帶責任。各股東的連帶責任，和股東的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都沒有關係，只要是股東，就應負責任。不過這裏有一個問題，應當注意，就是公司對於股東中的一人負債的時候，他股東應否對他負連帶責任。就法理而言，股東而爲債權人，不但他股東對他應負擔無限連帶的責任，就是他自己，也要負擔連帶無限的責任。他代替公司清償對己的債務以後，仍得向各股東訴追其代債的超過數額。還有，此種無限連帶責任，不只限於固有的股東，並且及於新入的和類似的股東，

這也是應當注意的。

(乙)新入股東的責任 所謂新入的股東，就是指在公司成立以後所加入的股東。此種新股東，對於公司於其未加入前所負的債務，依法也應負責（第三十六條）。這種規定，就表面上看，似乎有些不妥，因為義務和權利，應當兩相對待，新股東的權利，在入股的時候，始行發生，其未加入公司以前，對於公司，毫無關係，似不應使他負責；何況在新股東加入以前，公司盈餘的分派，祇及於舊股東，新股東絲毫未曾享受，不享其利，而負其責，按之情理，似欠公允。但就實際而論，所謂公司的債務，並非各舊股東個人的債務，而是公司的債務，新股東既為股東之一，當然應該同樣負責，這樣不但公司的債權可以保全，並且公司的信用，也得穩固，而況對於公司的財產，新股東既得與舊股東一體享受，則其所有的債務，也應一律負擔，且其加入之前，對於公司的盈虧出入，必會詳細考查，而後纔肯允許，若明知公司虧欠，斷無入股之理，既已入股，就應同樣負責。

(丙)類似股東的責任 無限公司，是以人的信用做基礎的，股東移轉其信用於公司，以與第三

人交易，而第三人也因為信用股東，而信用公司，安然同牠交易；所以，如果其人雖非公司的股東，而其行為有令人可以信他是股東的，對於善意的第三人，也應負和股東同一的責任（第三十七條）。這就是叫做類似股東的責任。立法的目的在於防止非股東或曾為股東的人的招謠撞騙。譬如素負聲望的某甲，在某公司創辦的時候，一度加入其姓名於公司商號中而為股東，其後雖已退股，依然聽任公司使用其姓名而不加禁止，此種容忍的行為，就有足以令人誤信其為公司股東的可能，公司設有虧欠，他便不得推辭其連帶無限的責任。又如他實際上雖然不是股東，但是常為某公司經理款項，出入貨品，甚至執行公司的業務，猶似其他股東一樣，由他這種行為，也有足以令人誤信其為該公司的股東，假使公司遇有虧折，他也應和登記的股東，一律負擔無限的責任。但若第三人明知其非股東，而仍以股東視之，則其含有惡意可知，法律自不必加以保護，公司對該第三人如有虧欠，某甲便不負任何責任。

(丁) 退股股東的責任 無限公司的股東退股，依法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所有一切公司的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要負連帶無限的責任；又讓股股東的責任，也和退股股

東同（參考第四十五條）。

(戊)解散股東的責任 公司解散以後，其法人的資格已不存在，其各股東的責任，似乎也可歸消滅。但是本法仍責令其於公司為解散登記後五年內負連帶的無限責任（參考第六十九條）。立法的理由，乃在預防公司於解散清算以後，或者尚有未了的債務，限以五年的期間，方不致有所遺漏。

三、公司盈餘的分派 公司雖說是營利的團體，但是是否有利可營，仍然是在不可知之數。營業發達，固然可有盈餘，但若營業衰退，便難保不受虧折，有時甚至損失不貲，也未可知。什麼叫做盈餘，就是公司因為營業獲利，或因存貨漲價，致其財產的純額，超過於資本的原額是。什麼叫做損失，就是公司因為營業受虧，或因存貨跌價，致其財產的純額，不足與其資本的原額相抵是。對於公司盈餘損失的計算方法，普通都以現存的財產，與現時應有的財產，兩相比較，以其差數，作為盈餘或損失。盈餘的分派方法，須先通計歷年的損益，必彌補虧折有餘，纔得作為利益，按照股東出資數額的多寡，比例分派，並且即時付現，無所謂官利和餘利的分別。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這種規定的原因，無非是要充實公司資本，俾公司的基礎賴以鞏固，公司的業務獲有健全的發展。

四、公司債務的抵銷 民法上規定，對於債務消滅的原因，有相殺的一項。由實際而論，二人之間，以債權債務彼此互相抵銷，當然是一種最便的方法。不過對於無限公司，則法律規定公司的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該公司股東的債權，彼此互相抵銷。這是因為無限公司是法人，公司的財產和股東的財產，完全分別為二，而股東與公司及公司的債權人，則分別為三。人格既有不同，則以對於股東的債權，抵銷對於公司的債務，當然是不許可的（第三十九條）。

第五節 股東的退股

無限公司的信用，全在於股東的無限連帶責任，股東如得隨意退股，則公司的信用，必將因之減殺，故就理論言，無限公司，似乎不應輕許股東退股；但是股東的退股，有時未必於公司有害，也有時且於公司有益。現就本法規定，分別說明於後：

一、退股的事由 無限公司股東退股的事由有兩種：一種是任意的退股事由，一種是法定的退股事由。

(甲)任意的退股事由 任意的退股事由，共有三種：一種是自由退股，一種是章程所預定的事由發生，一種是股份全部的轉讓。(乙)所謂自由退股，就是各股東任意退股的意思，也有兩種情形：一種是普通退股，這時除了關於退股章程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退股，不過須以章程未定有公司存續時期者為限，且須在六個月以前用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第四十條第一項)。因為本法對於無限公司的存續期限既無明文加以限制，如果公司的章程中也未加以規定，則公司的存續期限勢必成為無期，這時自不能不任股東個人的意思而許其退股。但就公司的立場而論，則應以公司的利益為先，股東的利益為後，若竟任股東一己的意思，隨時得以退股，則於股東雖屬有利，而於公司則難免受害；所以本法不得不限定其退股的聲明，須在六個月以前提出，而其退股的實行，又須在公司營業年度之末，因為一則為時稍遠，布置可以從容，一則年度方終，計算亦較便利，一方是保護股東的自由，一方也顧及公司

的利益。還有一種是特別退股，就是股東如有不得已的事由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亦得隨時退股（第四十條第二項）。例如某股東中途遇變，不能繼續經營事業，或和多數股東發生意見，勢難再行共事，則在公司未定存續年限時，固得隨時告退，即在定有年限時，如欲退股，公司也不能加以阻止。（二）章程所預定的事由發生，公司章程如於股東的資格，定有限制，或附以條件的時候，則若股東的資格欠缺，或條件不備，股東當然退股（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此種預定的事由，祇要與法律的規定不相違背，無論什麼條件和期限，都得規定於章程中，作為退股的事由。（三）股份全部的轉讓。股東之股份全部轉讓，則股東的資格喪失，當然和退股無異，不過股份轉讓，須經全體股東的同意。

（乙）法定的退股事由 法定的退股情形有四種：一種是死亡，一種是破產，一種是受禁治產的宣告，一種是除名。（一）死亡。本法規定股東的死亡，為股東退股事由的一種，以重個人的信用；因此死亡股東的繼承人，不得以繼承而取得股東的資格，但若經其餘股東的同意，自不妨許其加入。（二）破產。就財產而論，破產和死亡無異，因為自從破產宣告以後至復權時止，受破產

宣告的股東對於自己的財產，已無處分的權利，當然不能再為無限公司的股東，雖有章程規定，也屬無效。（三）受禁治產的宣告。禁治產人為無行為能力人，當然不得為無限公司的股東。（四）除名。除名是強制的退股。股東如受除名的處分，於其名譽和財產，都有重大的影響，所以法律必須嚴為規定，如非依據明文，不能隨意行之。公司條例規定，將除名分為兩種：一種是以他股東一致所為的除名，一種是以官署判示所為的除名。本法的規定，只有以他股東全體同意所為的除名，並無官署判示所為的除名。股東除名，須有法定除名原因之一，且非將除名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該股東。至所謂全體同意的方法，則法律並無規定。或單獨詢問，或特別會議，凡能得各股東的承諾，都無不可；但若公司的股東僅有二人時，則不得以股東一人的意思，而將他股東除名。所謂法定除名的原因，就是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二、違背競業禁止之規定者；三、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四、不盡重要之義務者（第四十二條）。關於股東違背出資的義務，有不能和不為的兩種：所謂不能出資，就如以專門技術和製造工作等各種勞務為出資，而因為疾病纏綿，坐致廢棄；所謂不為出資，就如以金錢或貨

品爲出資，而拖延不繳者是不能出資在法律上，當然除名，但須得他股東全體的同意。不爲出資，既無所謂不能，則如股東全體不願其入股，固得爲除名的處分，但也得以他種方法，使繳延期的利息並賠償損害，而仍保留其股東的資格。其因違背競業禁止的義務而除名者，也可斟酌其程度而決定之，如該股東的行爲對於公司的利益，並無多大的影響，自不妨爲別種的處置。所謂不正的行爲，如銀貨帳目，虛捏吞匿，商品環疵，混充作僞等皆是。至於股東對於應盡的義務而不盡，自也得爲除名的一因，因爲無限公司的股東，都有執行業務和代表公司的義務。

二、退股的效力 股東因爲退股而喪失其股東資格，則股東的權利義務，似應即歸消滅；但因無限公司性質的特殊，股東對於第三人所負的連帶無限責任，及對於公司所有的財產上關係，實際上有不能因退股而立即斷絕者，故本法又設有各種特別的規定：

(甲)姓名的停用 公司的名稱，關係營業，至爲重大，一經變更，交易上即生窒礙，故公司非不得已，無不維持其舊有的名稱。但是公司名稱中苟有使用退股股東的姓名時，則在公司，雖以仍用舊名爲便利，而在退股股東，實以停用其姓名爲得計，不然，則誤認之弊難免，而該退股股東

的責任，即無法解脫；因為列入姓名於公司名稱之中，即為代表公司對於公衆信用的證據，雖其人已退股，與公司關係已斷，然若其姓名依然存在於公司名稱中，而不為停用的聲請，則其姓名的使用，即得視為默認，此後對於第三人即仍負與未退股股東同一的責任。所以凡公司股東有用其姓名於公司名稱中時，則股東退股，法律應許其向公司聲請停止其姓名之使用（第四十三條）。這是退股股東應有的權利；但他是否行使其權利，則一聽其自由。苟經彼此商允，訂有特約，或因本人疏忽，不為過問，則公司雖用其舊有的名稱，也沒有什麼不可。

(乙)股份的給還 無限公司的股東，因為退股而與公司分析財產時，其與公司的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的狀況為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因為公司的財產價值，時有高下，如機器，因為使用日久而減損其價值，如土地，因為社會經濟發達，而增加其價值。故股東因退股而與公司分析財產，應以當時公司財產的實在價值為準；股東退股，按其股份，取其應得。至其所出的資本，不問其種類如何，都得以金錢抵還（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退股股東與公司分析財產，應於退股之時，全數劃分；但如有未曾了結的事項，一時又不便計算者，則應等到了結以後，

核算盈虧，再行分派（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丙) 勞務和信用的計算 以勞務或信用為出資的股東，和以財產或金錢為出資的股東，既取有同一的股東資格，當然也應享有同一的權利。營業盈餘，固然是同得利益的分派，公司解散，也得同為賸餘財產的分析，所以當其退股的時候，也得分析公司的財產。本法既於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退股股東的出資，不問其種類，都得以金錢抵還，則以勞務和信用為出資的股東，也當然得以準用。

(丁) 退股的登記 無限公司依股東的信用而成立，股東退股，公司的信用，必受影響，而債權人或有被其欺詐而受損失之虞，所以本法雖許股東退股，但規定其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為退股之登記，並對登記前公司的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的責任（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因為商業支付的了結，通常的期間，不過一年，今於退股以後，又經登記，登記以後，又須經過二年，保護公司債權人已不為不週。至於退股的登記，則應照章程變更的例，在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之。

第六節 無限公司的解散

公司並非因解散而立即消滅，解散不過是公司人格消滅的一種程序而已。公司的成立，必須經過登記的程序，公司的消滅，也必須經過清算的步驟。所以公司的解散，不過是公司消滅的一個段落。現就公司法所定分述如次：

一、解散的事由 關於無限公司解散的事由，列國法例，很不一致。依照吾國公司法的規定，無限公司解散的事由，有出於股東全體的意思的，有因公司的性質，事業的情形，自然而然的，也有出於國家監督權之作用的，一概都用明文列舉，不為概括的規定（第四六條第一項）。凡是關於股東的一身，而不及於公司的全體的，則作為股東退股的原因，而不以為公司解散的事由。這是我國公司法一種特殊的規定，和歐洲大陸各國商法所規定的完全不同。現再分論如下：

(甲) 章程所定解散的事由發生 章程所定的解散事由發生，就是公司解散的條件業已成就的意思。例如輪船公司預定於鐵路建築時解散，人力車公司預定於電車公司創設時解散是。

(乙)所營的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公司所營事業的盛衰，不能作為公司解散的原因，而公司所營事業的成敗，則可作為公司解散的事由。所謂已成就或不能成就，就是成功或失敗的意思。例如鑛務公司，以開鑛為其所營的事業，如所開探鑛產，已經探掘淨盡，就是所謂已成就，如所開探鑛產，毫無所得，就是所謂不能成就。

(丙)股東全體的同意 無限公司，既然是以股東全體的同意而設立，則以股東全體的同意而解散，自屬當然的道理。舉例來說，就如世局變動無常，資本虧折過鉅，而不能獲得所希望的利益，都可由股東全體決議而解散。

(丁)股東僅餘一人 關於團體解散的法例，公益團體和營利團體不同。在公益團體，其結合人雖少至一人，而其團體猶可不必解散；在營利團體，則其結合人非在二人或二人以上，其團體即須解散。公司是一種營利的團體，假使股東僅餘一人，則已成為獨立經營的商業，就不合於法定公司的條件，故公司股東僅餘一人，公司自當因之而解散。

(戊)和他公司合併 合併是二個以上的公司，將他們的股東和財產合而為一的一種辦法。合

併的方法，普通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吸收的合併，就是合併公司中的一公司，依然存續，其餘都歸解散，舉其股東及財產，悉歸屬於存續的一公司。一種是設立合併，就是合併的公司，概行解散，以其原有的股東和財產，另行組織一新公司。公司的合併，實在是公司的改組，中間雖有一公司因之創設，然而也必有一公司，因之消滅。至於合併的條件，則可分爲三種述之。（一）全體股東的同意（第四十七條）：無限公司合併的條件，必須得全體股東的同意，因爲一公司合併於他公司，所有股東，未必都是星散，所有事業，未必全然拋棄，大抵以其前公司辦理的不善，營業的不振，欲加以改良，而望其發達，所以將他合併，然公司於存立期滿以前，理當繼續營業，凡遇本公司自身存廢問題，應得全體股東的決議，斷不能以一部的股東主張合併，遂即解散，而以不同意者強視爲退股。因爲公司雖因合併而消滅，全體股東的連帶責任，依然存在，公司合併的結果，必使一公司的股東，將與素不相識者，共負連帶責任，分擔他公司合併以前的債務，甚至變更其從前的營業；就是合併後依然存續的公司，因爲股東的增加，資本的變動，營業的擴充，也不能不較諸尋常的變更章程更加鄭重，所以合併一事，關係於公司至鉅且大，須得

全體股東的同意，實非苛刻的規定。(二)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的編造：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財產目錄是公司一切財產的總記錄，凡公司所有一切的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以及其餘財產，均須按照項目，分別註明時價，記載於財產目錄之中；資產負債表，分為資產負債兩方，將公司現有的積極財產和消極財產，兩相對照，使其財產情形，能一目了然。財產目錄和資產負債表，都是表明公司財產的狀況，和公司營業的損益，故公司於決議的時候，應特別編造，以供參考。(三)通知及公告：公司為合併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三個月以上的期限，聲明債權人對於合併辦法，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假使債權人不於期限內，陳述異議，則視為承認其合併；反是，公司不為前述的通知及公告，或已通知及公告而債權人於期限內陳述異議，公司不清償其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第四十九條）。又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下列各款聲請登記：一、因合併而存續的公司，為公司章程的變更，應為變更的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的公司，為公司的解散，應為解散的

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的公司，爲公司的設立，應爲設立的登記（第五十條）。因合併而消滅的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的公司承受（第五十一條）。

(己)破產 公司受破產的宣告，既不能處分財產，又不能繼續營業，當然非解散不可。股東破產，則不過爲股東退股的原因，對於公司本身的存續，並無影響。

(庚)解散的命令 關於解散的命令，情形有三：一種是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業時的解散命令；一種是設立登記後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及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確定的解散命令；一種是遇有不得已事故，股東聲請法院所發的解散命令（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什麼叫做不得已事故，係屬事實問題，應該由法院判斷。

第七節 無限公司的清算

清算，一種是處理公司解散以後的殘務。清算的方法可以分爲四種：一種是破產清算，一種是合併清算，一種是任意清算，一種是法定清算。第一種屬於特別法，第二種已詳於前節，現在所要說明的

是第三種和第四種的清算。

公司因解散而清算時，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第五十二條）。原來公司雖因解散而喪失其營業能力，但清算便利計，便不得不在清算目的範圍內，視為存續，就是公司和股東的關係，也只為清算而存續；所以公司解散後，在清算中，雖股東有死亡和受禁治產的宣告情事，也不生退股的問題。公司由全體股東清算者，股東中有死亡時，清算事務，應由其他繼承人行使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舉一人行使之（第五十四條）。公司的清算，得依股東議定的方法行之。如不依議定的方法清算公司的事務，便應依法律的規定而為清算；學者稱前者為任意清算，後者為法定清算。現分述如次：

一、任意的清算 無限公司股東的人數，雖然不多，而其信用，所關很大，各股東對於公司的債權人，都負無限連帶的責任（第三十五條），且其責任須自公司解散登記後，滿五年始行消滅（第六十九條）。所以公司解散以後，即使許其自定財產處置的方法，也沒有什麼弊病可言。因此，各國法例，都有任意清算的規定。本法倣照多數立法例，也有任意清算的規定。所謂任意清算，就是

公司解散以後，財產處置的方法，由股東自由議定的意思。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至於方法怎樣，法律上毫無限制，只要不害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都得為之；所以若用賭博的方法，去定公司財產的比例，便為法律所不許。倘僅指定一二股東，使他們處理公司財產，便不是所謂決定處分財產的方法，而是委任他們為清算人，那末其處分財產的方法，仍須依照法定的手續辦理。

二、法定的清算 法律雖許公司自由處置財產，而為任意的清算，但並非一定都要這樣辦理。假使公司股東未曾議定清算的方法，便應依照法定的準則為之清算。這就叫做法定清算。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公司解散後，如不能由全體股東執行清算事務，亦未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這就是法定清算的一種規定。

(甲) 清算人的任免 清算人的任免，因清算人的種類而有所不同。清算人的種類，可分三種：就是（一）法定清算人，（二）股東選任的清算人，（三）法院選派的清算人。無限公司的清算，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以全體股東擔任為原則，選任他人，則為例外。故法定清算人，就是股

東全體，有時也叫做當然的清算人。在這種情形之下，清算事務既由股東全體擔任，當然不發生清算人任免的問題。如果股東中有人不能或不願執行清算事務時，雖有其餘股東可以執行，已不合於任意清算的要件，各股東即應以決議另行選任清算人；此種清算人，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其解任，但其先既由股東選任，此時自亦得以股東過半數決議行之（參考第五十六條）。但若公司解散後，既不能由股東全體執行清算事務，亦未能依股東之決議指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的聲請，選派清算人（第五十五條）；所謂利害關係人，就是公司的各債權人，及其他和公司有利害關係的人。此種清算人，法院因利害關係人的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其解任（參考第五十六條）。

(乙) 清算人任免的呈報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和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清算人解任時，則應由股東於解任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清算人由法院選任時，應由法院公告之；其由法院解任者亦同（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因為清算人的職務，有執行一切事務的權限，和第三人的關係很大，清算人究

爲何人，應該使第三人知道，所以清算人的任免，必須呈報或公告，俾第三人得以週知。

(丙) 清算人的權限 清算人執行職務的時候，無論涉訟與否，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假使清算人有數人，則關於事務的執行，須以其過半數決之，不能以一人的專斷行之，但對於第三人，仍各有代表公司的權利(第五十九條)。公司對於清算人的代表權所加的限制，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第六十條)。

(丁) 清算人的職務 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條的規定，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的狀況，造具資產負債表和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各股東假使有什麼查詢的時候，清算人應當將清算的情形，隨時答覆。這是清算人第一種的職務。公司在解散的時候，總有一些未曾了結的事務，這種事務，不問其性質，是屬於內部的，或是屬於外部的，都能替他了結。如果清算人不去了結這種事務，則公司一切的權利義務，都不能够明確，清算的進行，必多阻礙，所以清算人就任後，應當趕速爲公司了結現務(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這是清算人第二種的職務。清算人就職以後，所有公司一切到期債權，不問債務人是股東，或是第三人，清算人應即代

爲收取。至於未曾到期或附有條件的債權，也要按照一般法律的規定，代爲處理（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這是清算人第三種的職務。清算人不但應爲公司收取債權，並且要爲公司清償債務（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清算人就任以後，應當用公告的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的性質和數額，清算人對於業已明白的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第六十二條），以便公司債務得早日償還。這種公告和通知方法的規定，是要保護各債權人的利益。清算人既經催告以後，又應等催告的限期滿後，彙核債額，分別籌還，不得在期限未滿以前，對於一部分的債權，先行歸還，致失清理處分的公道，和損及他債權人的利益。至逾期報明的債權，債權人對於業經分派的財產，雖不能請求追回分派，然對於清償債務後，尙未分派的財產，當然可以請求償還，因爲期限雖過，債權自在，公司的人格，雖已消滅，股東的責任，究未卸除，對於公司清算人，雖不能強其清償，而對於債債以後所餘的財產，自得行使其請求的權利。這是清算人第四種的職務。如清算人就任以後，核實公司的財產，不足清償公司的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法院宣告破產，藉以保護各債權人的利益。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職務就告

終了（第六十三條）。這是清算人第五種的職務。公司財產，是公司債權的一種擔保物，清算人在沒有清償債務以前，當然不能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第六十四條）；但若公司財產，在償債以後，還有賸餘，清算人就可以分派於各股東（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於分派的比例，應按照各股東所出資本的多少而定（第六十五條），不能按照人數計算。這是清算人第六種的職務。

（戊）清算的完結 所謂清算的完結，就是清算人行使本法所定的各種職務業已完結的意思。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敍理由，聲請法院展期。清算完結以後，我們尚有應注意的數點。一、是清算帳簿的承認：按照本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當在十五日內造具清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假使各股東在一個月內，不提出異議，就可視為承認，但是清算人如有不正當的行為，如假造帳據，或計算不實等類，則雖有一個月外仍可提出異議。二、是清算完結的呈報：按照本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如

不呈報法院，即使清算完結，而清算人的責任，仍然未了。三、是帳簿文件的保存：按照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公司的帳簿和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的文件，都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因為公司營業的狀況，盈虧的計算，都是以帳簿和文件為根據，公司雖經解散，一切關係，仍未斷，法律規定保存十年，是所以昭示鄭重的意思。[◎]至帳簿文件的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決定之。之所以不由清算人決定，是恐怕清算人屬意私人，名為保存，實則舞弊，得藉以彌縫其清算的不當，所以法律對於保存人的選任，規定以股東過半數的決議定之。四是公司股東的責任：按照公司法第六十九條的規定，股東的連帶無限責任，並非因為公司解散，立刻消滅，而須自解散登記滿五年後始行消滅。這種規定是因為公司清算完結以後，已無公司的存在，債權人須向各股東各別請求，所以對於各股東的負責期間，不得不稍為延長。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一節 兩合公司的意義

兩合公司，是合無限責任股東和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的一種公司（第七十條第一項）。就有些股東負無限責任一點以觀，兩合公司和無限公司的性質似乎相類，就有些股東負有限責任一點以觀，兩合公司又似乎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性質相像。

一、兩合公司是一部分的股東僅以其出資定額為限而負責任的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七十條第二項的規定，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第七十條第二項）。所謂以出資定額為限，就是只要繳足應出的資本，就算盡了責任，所謂對於公司負其責任，就是對於公司的債權人，不負任何直接責任。

二、兩合公司是一部分的股東對於公司的債權人負連帶無限責任的公司。兩合公司既然是以無限責任股東和有限責任股東相合組織而成，則除了一部的股東，按照第七十條第二項的規定，僅以其出資定額為限，而負責任以外，至少必有一人對外負擔連帶無限的責任。兩合公司股東中的一部分股東，既然對外負擔無限連帶的責任，則其所處的地位，是和無限公司的股東所處的地位相同，所以兩合公司的性質，實在是和無限公司並沒有多大差異。公司法於第七十一條以明文規定，兩合公司除了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無限公司的規定，就是為了這個緣故。

第二節 兩合公司的設立

兩合公司的性質，和無限公司的性質，大致相仿，所以兩合公司的設立程序，和無限公司設立的程序，也沒有多大差別。就是第一步訂立章程，第二步設立登記。

一、訂立章程 兩合公司的設立，也要由股東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各執一份。不過兩合公司的股東，既有無限責任和有限責任的分別，則其章程上的記載，當然要和無限公司的章程，有些不

同。所以公司法第七十二條，特以明文規定，兩合公司的章程，除了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以外，並應說明各股東的責任是無限或有限。按照這個規定，兩合公司的章程，不但應該記載：一、公司的名稱，二、所營的事業，三、股東的姓名住所，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五、股東出資的種類及價額，或估價的標準，六、訂立章程的年月日，並且還要記明，七、各股東的責任是有限或無限。不過在實際上，只要記明有限責任股東的姓名為已足，而無限責任股東的姓名，則不必記明；這是因為公司的性質和名稱，既然是兩合，則除了一部分股東為有限責任股東以外，其餘股東，當然是無限責任的股東了，記明不記明，並沒有重要的關係。

二、設立登記
兩合公司如同無限公司一樣，應自章程訂立後，在十五日內，由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向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為設立的登記。其應登記的事項，除了上段所說的應在章程中記載的七種事項以外，如果定有公司解散的事由及代表公司的股東，則並應將各該解散的事由及股東的姓名，一併聲請登記。

第三節 股東的出資

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的出資，得以金錢財產爲之，也得以勞務信用爲之，但有限責任股東的出資，則依照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的規定，不得以信用勞務爲之。換句話說，有限責任股東，僅得以金錢或別種財產爲出資。原來有限責任股東不執行公司的業務，只投資於公司，而不直接對於第三人負其責任，自無所用於勞務和信用；雖從經濟方面而論，勞務和信用，也可以金錢估計，不失爲一種無形的財產，然究不能以之爲清償公司債務之用。故我公司法特以明文規定，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以明其限制。在這裏還要說明的，就是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的出資，不分股份且無須一律。

第四節 業務的執行

因爲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所以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的業務，既沒有

執行的權利，也沒有執行的義務（第七十九條）。兩合公司業務的執行，是專屬於無限責任之股東的。公司章程上沒有特別訂明的時候，各無限責任股東，不但都有執行業務的權利，並且也負執行業務的義務。如果章程上特別訂明公司的業務，專歸某某股東執行，則除了某某無限責任股東，有執行公司業務的權利義務外，其餘無限責任股東，都沒有執行公司業務的權利義務。假使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其業務的執行，應以過半數決之。

第五節 競業的禁止

兩合公司中的有限責任股東，因為他的責任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相似，不受公司競業的拘束，這在公司法第七十七條，有明文規定，就是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同類營業的行為，亦得為他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至於無限責任股東，則關於公司競業的禁止，完全準用無限公司股東的規定。這是因為營業雖是個人的自由，然無限公司的股東和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因為和本公司的關係，過於密切，不能不加以相當的限制。執行公司業務的股東，因

爲深知公司的內幕應加限制，固不必說，就是不執行公司業務的股東，因爲有檢查簿冊及營業情形的權利，大多也能知悉公司一切的內容，故法律爲防止營私舞弊計，不許無限責任股東，未經其餘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的同意，而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的營業，或爲他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至於兩合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則對內既不能執行公司的業務，對外又不能爲公司的代表和公司的關係，比較淺薄，所有上述種種的顧慮，當然不成問題。

第六節 經理人的任免

經理人之得人與否，關係於公司的全局，並不是執行業務股東少數人的事情，論理當然要使不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也預聞其事，方爲正當。如恐人多嘴雜，彼此意見，或有分歧，則以少數服從多數，以爲決定的標準，當然也不致有多大困難，所以我公司法以明文規定：「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不過經理人任免的問題，是屬於公司內部的關係，如果公司章程訂定經理人的選任或解任，須得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三之同意決之，法律當然

也不加以干涉。在這裏還要注意的，就是有限責任股東沒有參預經理人任免的決定的權利。

第七節 股東的檢查

兩合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和不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雖沒有執行公司業務的權利，但是也有檢查公司的業務和財產的情形。公司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的規定，雖只就有限責任股東而言，但對於不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也當然得以適用。有限責任股東和不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既因法律明文或章程特約的關係，不能參預公司業務的執行，要是對於公司營業的成績和財產的狀況都沒有檢查的權利，這就不但為有限責任股東和不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所不願，並且難免發生弊竇。如遇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恣橫舞弊，法律也不准有限責任股東和不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起而過問，是和存款人僅僅存款取利的情形，試問有什麼區別？但兩合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和不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究非普通的存款人可比，他們對於公司，一方面是分享贏餘，他

方面是分擔虧損，而公司存款人則只享利益而不負虧損。在隱名合夥的隱名合夥人，尙得對於合夥的業務和財產，有過問的權利，則兩合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和不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當然更應有這種權利。在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股東人數過多，不得不特置監察人，以為常設的機關，擔任監督檢查的責任；至兩合公司，則規模較小，就是以不執行業務的股東，使任檢查的職責，也沒有不便之處。如果執行業務的股東，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的檢查，或有其他必要的情事，不執行業務的股東，就得據情聲請法院，許其隨時檢查（第七十五條第二項）。這是所以預防執務股東的延抗把持，而保護不執行業務股東檢查權的行使。在這裏還要注意的，就是有限責任股東和不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固然都有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的權利，但是不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其檢查權的範圍，較有限責任股東的檢查權為廣，這是因為有限責任股東僅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的情形，就使遇有必要，也須聲請法院許可，而纔得為隨時的檢查。至於無限責任股東，則除此之外，還得隨時向執行業務的股東，質問公司的一切營業情形，并查閱財產和帳簿書信等文件。

第八節 股份的轉讓

兩合公司的股東，既有無限責任股東和有限責任股東兩種的不同，則公司股份的轉讓，也當然因之而有異。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非得其他股東全體的允許，不得轉讓其股份；而有限責任股東，則按照公司法第七十六條的規定，非經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不得以其股份的全部或一部轉讓於別人。原來無限責任股東的結合，以股東個人為重，故當股份轉讓的時候，必須要經其他股東全體一致的允許，至於有限責任股東，則其加入於公司，只以出資定額為限而負其責任，並不參預業務的執行，似乎可以任其自由轉讓股份，不必一定要得他股東的允許。不過兩合公司比之無限公司，雖屬有些偏重到資產方面，然而論其性質，仍然是屬於人的結合，而在事實上兩合公司大都為親友所合力組成，不像股份有限公司那樣，完全為一種資合團體，不論何人都得入股。故兩合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要轉讓其股份，雖然不必得全體股東的同意，卻也要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的允許。法律對於有限責任股東的轉讓股份，所以不規定須得股

東全體的同意，而規定只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的同意，是因為有限責任股東的轉讓股份，對於無限責任股東的關係，比較深切，對於其他有限責任股東的關係，比較淺薄的緣故。至於無限責任股東的轉讓股份，則須得全體股東的允許，不問他們的責任是有限或無限，均包括在內。詳細的說，就是無限責任股東的轉讓股份，不但要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的同意，並且還要得有限責任股東全體的同意。這是因為有限責任股東之所以加入於公司，本由於信任無限責任股東營業上的信用和能力，若無限責任股東不得他們的允許而任意轉讓其股份，那就不但違失了他們入股之初衷，而且難免發生無限責任股東相率轉讓股份，而使他們蒙受不測損害的弊端。

第九節 股東責任

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的責任，和無限公司的股東相同，而有限責任股東的責任，則以其出資額為限，較之無限責任股東的責任，不但數量上有不同，就是性質上也大異。無限責任的股東，是直接對於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的責任；而有限責任股東，則只對於公司負其責任，對於公司的

債權人，並沒有直接的責任，不過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爲足使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則對於善意的第三人，也應和無限責任股東負擔同一的責任。例如，有限責任股東，本來沒有代表公司執行業務的權利義務，假使某一股東原負有限責任而執行公司的業務，這就足以使人誤信其爲無限責任的股東，那末，他的責任也就應與無限責任股東相同，就是應負連帶無限的責任。不過，這連帶無限的責任，是只對因其行爲而生誤信的善意第三人負擔的；如果第三人明知他是有限責任股東，他就無須負擔這種責任了。

第十節 公司代表

兩合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依照公司法第七十九條的規定，不得對外代表公司，故兩合公司的股東，能够對外代表公司的，只有無限責任股東。不過，公司也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的同意，就無限責任股東中，特定一股東或數股東爲公司的代表；假使沒有特定，則凡是無限責任股東，均得代表公司。這是因爲有限責任股東的責任，是以出資的數額爲限，對於公司營業，關係較淺，既不必有

代表公司的權利，也不必有代表公司的義務。

第十一節 股東退股

兩合公司的股東，有無限責任和有限責任的區別，所以法律對於股東退股的規定，也彼此不同。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的退股，和無限公司股東的退股，規定相同，也分有意退股和法定退股兩種。至於有限責任股東的退股，則有特別的規定，就是股東雖受禁治產的宣告，也不因而退股，如果死亡，則其所有的股份，歸其繼承人承受（第八十條）。這是因為有限責任股東，既不執行公司的業務，又不對外代表公司，對於第三人的權利義務，沒有直接的關係，雖受禁治產宣告而喪失其本人的行為能力，或竟死亡，對於公司的財產，仍然是毫無影響，也就沒有以之為退股事由的必要。如果有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的事故，仍可要求退股，但須經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的同意；如無限責任股東，故意為難，不予以同意，或有其他必要的情事，則有限責任股東，也得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十二節 股東除名

股東除名，是一種強制退股，對於股東的名譽和財產，都有極大的影響，故法律對於股東的除名嚴加規定。如不根據法律明文，不能任意開除股東。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的除名，準用無限公司股東除名的規定，凡應出的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或違反競業禁止的規定者，或有不正當行為妨礙公司的利益者，或不盡重要的義務者，經其他股東全體的同意決議，都得將其除名，但非通知該股東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至於有限責任股東除名的條件，則一是不履行出資的義務，二是有不正當行為，妨礙公司的利益。有限責任股東，如果有了上述兩種情事之一，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的同意，即得將其除名。原來有限責任股東資格的取得，全由於出資義務的履行，如不履行其出資的義務，當然不能使其保持股東的資格。所謂不正當的行為，例如藉名招搖、撞騙款項等類皆是。這裏要注意的，就是這種除名，須向該股東通知，否則不得對抗該股東。

第十三節 公司解散

兩合公司的解散，大致和無限公司的解散相同，所不同者，在於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的退股而解散這一點而已。因為兩合公司，是由無限責任股東和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而成，兩者缺一，即不符合兩合公司存續的條件。不過一公司的消滅對於社會利益，影響很大，總以避免消滅為上。如遇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公司所餘存的股東，只是有限責任股東，則法律既不許有這種有限責任股東組織的公司，除了解散以外，當然沒有別法，可以使之存在。若遇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則所餘存的股東，全是無限責任股東，如得彼此同意，自得改組為無限公司（第八十三條）。不過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的登記，並為無限公司設立的登記（第八十四條）。

第十四節 公司清算

兩合公司的清算，應準用無限公司清算的規定，但因兩合公司是無限責任及有限責任二種股東相合組織的，所以公司法於第八十五條和第八十六條特定，「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至有限責任股東，則都沒有任免清算人的權利，也沒有自任清算人的權利。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一節 股份兩合公司的意義

股份兩合公司，是由無限責任股東和股份有限責任股東兩者相合而成的公司。從股東責任分爲無限和有限一點而論，股份兩合公司的性質，頗與兩合公司相似。茲特再就股份兩合公司的意義分述如次：

一、股份兩合公司是一部分股東須負連帶無限責任的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的股東，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五條的規定，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的責任。所謂這種責任，和無限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所負的責任是一樣的。不過在無限公司，負擔無限責任的股東，是公司全體的股東，而在股份兩合公司，則負連帶無限責任的股東，只有股東中的一部分而已。股份兩合公司雖以無限責

任股東和分股認繳的有限責任股東結合而成，但無限責任股東，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的旨意，亦得於所出資本以外，認購有限責任的股份。

二、股份兩合公司是一部分股東須負股份有限責任的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的股東，須有一部分負擔股份有限的責任。所謂股份有限的責任，就是股東的責任以繳清其股份金額為限的意思。股份兩合公司中的股份有限責任股東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就責任方面論並無差別，不過就權利方面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有選舉董事及監察和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的權利，而股份兩合公司的股東，則只有選舉監察人和被選舉為監察人的權利，並無選舉董事及被選舉為董事的權利。

三、股份兩合公司是將一部資本分為股份的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的資本，既不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全部悉分為股，又不若無限公司的資本，全部悉分為部，但將其資本的一部，均分為股，其餘部分，則仍分為部。這是股份兩合公司的特徵，與別種公司的性質，稍有不同。但就其一部資本，悉分為部一點而言，與兩合公司的性質相類似，故法律特以明文規定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

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的規定（第二一六條第一項）。

- 一、無限責任股東對內的關係，
-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的關係，^參
- 三、無限責任股東的退股。

又就其一部資本，悉分爲股而言，似與股份有限公司的性質相旁詭，故法律又以明文規定除上列三款以外，其餘事項，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第二一六條第二項）。所謂無限責任股東對內的關係，即爲股東出資、業務執行、簿冊檢查、股份轉讓、競業禁止與章程變更等等的關係；所謂無限責任股東對外的關係，即是公司代表、股東責任等等的關係。

第二節 股份兩合公司的設立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的程序，大體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程序相同。不同的地方，僅在於股份

有限公司的設立，有發起設立和募集設立的區別，而股份兩合公司，則只有募集設立的一種。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章程的訂立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條的規定，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的事項（即一、公司的名稱，二、所營的事業，三、股份的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五、公司爲公告的方法）

(二)無限責任股東的姓名住所；

(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的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的標準。

右列各款，都是章程上絕對必要記載的事項，缺少一種，章程即屬無效。

二、股份的募集 股份兩合公司的章程，既經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而訂立以後，無限責任股東，應即負責募集股份之責（第二百十八條）。募集股份時，無限責任股東，應備聯單式的認股書，記載左列二款事項（第二百十九條）：

(一)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十七條所載的事項。
(即一、公司解散的事由。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的發行。三、發起人所得受的特別利益，及受益者的姓名，但這三種事項，如果章程上原沒有訂定，在認股書上也就無須記載。四、訂立章程的年月日。五、監察人當選的資格。六、以金錢外的財產抵作股款者的姓名及其財產的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的股數。七、應歸公司負擔的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的數額。八、第一次繳納的股款。九、股份總額募足的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的聲明。十、上段所說在章程上必要記載的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三、創立會的召集 股份兩合公司股份招募足額，於第一次應繳股款繳納以後，發起人應即召集創立會。股份兩合公司創立會的職權，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創立會，稍有不同。茲就兩者不同之點，分述如次：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創立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而股份

兩合公司的創立會，則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的規定，祇能選任監察人，不得選任董事，且監察人必須於股份有限責任的股東中選任之，至無限責任股東則無被選任為監察人的資格。這種規定，是由於股份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依法為公司當然的董事，有限責任股東只要選任監察人，藉以監督無限責任股東的業務執行即可，自不必再有董事的選任。至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的原因，是由於無限責任股東既為公司業務的執行人，當然不能再兼公司業務的監督人。這種規定，和第一百六十一條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的規定，旨趣相同，也無非要將公司執行業務上的被監督人和監督人分別為二的意思。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創立會所有股東，均得出席，有表決議案的權利，而股份兩合公司的創立會則只有股份有限責任股東有出席表決議案的權利，至無限責任股東，則依照第二百二十一條的規定，只有陳述意見，而無出席表決議案的權利。即使無限責任股東於出資外認有股份，亦祇得於創立會中陳述意見，不能享有表決權。這是因為無限責任股東依照第二百二十

五條的規定，對於股東會議決的公司事宜，已有同意權的緣故。創立會係股東會的一種，當然不能例外。

(三)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會的調查報告，依照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是由董事及監察人共同爲之，而股份兩合公司創立會的調查報告，則依照第二百二十二條的規定，單由監察人任之。至監察人應調查報告的事項，一、股份總數已否認足，二、如各認股人第一次應繳的股款，已否繳足，三、發起人所得受的特別利益，是否確當，四、以金錢外的財產作抵者，其財產與公司核給的股數是否確當，五、應歸公司負擔的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的數額，是否確當，六、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的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的標準，是否確當。這些事項，一一調查明確，報告於創立會。

四、設立的登記 股份兩合公司創立會完結後，依照第一百二十三條的規定，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即一、公司名稱，二、所營的事業，三、股份的種類及每

股金額，四、公司爲公告的方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即一、各股已繳的金額，二、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即一、無限責任股東的姓名住所，二、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的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的標準）所載事項。

(二)定有代表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監察人的姓名住所。

第三節 股份兩合公司的機關

股份兩合公司的機關，共有三種：即一爲無限責任股東，二爲股東會，三爲監察人。茲分述如次：

一、無限責任股東 股份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依照第二百二十四條的規定，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即關於董事人數、董事當選資格、董事報酬、董事任期、董事解任等規定不適用外，其餘均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規定。照此解釋，則凡無限責任股東對於第一百四十三條關於董事缺額補充的規定，亦須準用，但無限責任股東的人數，依公司設立時的人

數而定，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由股東會所選任的，稍有不同。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股份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準用第一百四十三條關於董事缺額補充的規定，似有錯誤。

二、股東會 股份兩合公司的股東會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性質稍有不同：因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是公司的惟一最高意思機關，股東會的意思，就是公司的意思，而股份兩合公司的股東會，則並非公司的惟一最高意思機關。股份兩合公司的股東會，僅由股份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與無限責任股東無關。所有股東會一切事項的決議，無限責任股東均不得參與，即使認有有限股份，亦只能陳述意見，而無表決權（第二百二十一條）。不過凡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的事項，例如公司章程的變更，又如允許無限責任股東經營同種事業等，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的同意（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至於股份兩合公司股東會關於這些事項的決議，依照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的規定。即決議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的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行之；出席的股東，不滿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的過半數為假

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的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至法律所以規定關於這些事項，必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同意，是因為股份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的責任，異常重大，利害關係，極為密切，假使法律對於這種重要事項，不予以無限責任股東以同意權，就不免以一部分股東的意思，致損害無限責任股東的利益。

三、監察人 股份兩合公司的監察人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性質大致相同，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的職務，重在監督董事，而股份兩合公司監察人的職務，則重在監督無限責任股東。

第四節 股份兩合公司的解散

股份兩合公司解散的事由，依照第二百二十六條的規定，完全準用兩合公司關於解散事由的規定。但兩合公司解散的事由，依照第七十一條的規定，又準用無限公司解散的規定。那末，股份兩合公司解散的事由，當為左列幾種：

一、章程所定解散的事由發生；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的同意及有限責任股東會的決議；

四、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的退股；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的命令。

但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有限責任股東如不願公司即行解散，則依照第二百二十七條的規定，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這種規定，是因為股份兩合公司，原由無限責任股東和股份有限責任股東兩者相合組織而成，若無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則股份兩合公司存續的條件已缺，公司當然解散，然使股份有限責任股東會決議不願公司解散，而欲使之繼續存在，自可改為股份有限公司，這和兩合公司於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

股時，得將公司改為無限公司，使之繼續存在的意思，完全相同。

至於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續，則完全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手續相同。凡章程上必要事項，各董事的選任、任期及其報酬，監察人的選任、任期及其報酬等項，股東會均應加以決議。這時的股東會實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的創立會完全相似。無限責任股東在先認有有限責任股份者，亦得依其承認股份數額，參與表決，因為這時候無限責任股東的資格雖已消滅，然既經認有有限責任股份在先，則有限責任股東的資格，自仍保存，許其參與決議，不僅合乎法理，抑且合乎人情。

不過公司於解散以後，法律規定許其改組存在，完全是一種救濟的方策。如公司因改組的結果，對於債權人的權利發生影響，債權人當然有權加以干涉。故股份兩合公司因解散而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應照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的規定辦理。因為無限責任股東的無限責任，既經解除，債權人的擔保，當然比較薄弱，自應使之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并須依法指定三個月以上的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如債權人不承認其變更，而提

出異議，則公司須將其債款如數償還，或給予相當擔保；又公司組織變更後，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為下列的登記，即（一）因變更而消滅的公司，為解散的登記，（二）因變更而存續的公司，為設立的登記。

第五節 股份兩合公司的清算

股份兩合公司的解散，應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或無限責任股東所選任的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的清算人，共同清算，但因合併破產或以命令解散而解散者，即不由他們共同清算，這是因為一公司與他公司合併的時候，關係公司不止一個，自應彼此聯合清算；公司受破產宣告及以命令解散的時候，自有法院選派的清算人為之清算。

公司清算帳款，無限責任股東和有限責任股東，利害殊多相反，若僅以執行業務的無限責任股東為清算人，例以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人以董事充之的原則，雖無不當，然因此而絕對不許有有限責任股東參預其事，實屬未妥，故本法規定使無限責任股東全體或其所選任的清算人，與股份

有限責任股東所選任的清算人，共同清算，藉示公允。但這種規定，不過是一種原則，公司章程，仍得另訂清算人選任的方法。至清算人選任的方法，在無限責任股東，則以過半數決定之；在股東會則以普通決議行之，但其所選任的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的清算人人數相等，俾得互相牽制，而昭公允（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人除應依第二百零九條，於就任後，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應依第二百一十一條於清算完結時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書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的承認（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六章 罰則

公司是營利的社團法人，對內對外牽涉頗多，苟因維持公益，而不能認其行為無效，自應酌量予以刑事制裁。因為行為無效的處分，易擾社會經濟的信用，而直接履行與否，又須聽權利人的選擇，並非確定的制裁。若令賠償損害，則損害程度，既難證明，而數額多寡，亦未易判斷。且團體事業，影響於一般社會甚鉅，有時雖未至使特定之個人，實受損害，而且非就其執事人之違犯，加以懲處，不足以維法紀，而全公益，故對於公益法人及營利法人，均得特定罰則，資以懲戒，而於私方法規中，存有公法性質的規定，這是法律編訂之一大例外。茲將本法所定罰則列舉如次：

一、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五)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違反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一條)。

二、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

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不實者；
 -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為聲請宣告破產者；
 -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第二百三十二條）。
- 三、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

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為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定，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種名義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為投機事業者（第二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初版

(38130.1)

律實用法
叢書公司
司 法 一 冊

每册定價國幣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必印翻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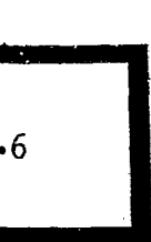
發行人
發行人
編著者
編著者

商 上 王 徐 王
務 務 上 漢
印 及 印 河 雲 河 效
書 各 書 南 南
館 馆 路 路
文 齊 五

28

10/000

13



.6